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4/58
25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
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马克斯·范德尔斯图尔先生
根据委员会第1993/74号决议提交的
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报告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一、 导言 | 1 - 11 | 4 |
| A.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 1 - 3 | 4 |
| B.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 4 - 11 | 5 |
| 二、 法律体制 | 12 - 18 | 6 |
| A. 一般情况 | 12 - 15 | 6 |
| B. 北部库尔德人领土 | 16 - 18 | 8 |
| 三、 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 | 19 - 141 | 9 |
| A. 影响一般大众的侵权行为 | 19 - 90 | 9 |
| 1.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 19 - 25 | 9 |
| 2. 被迫和非自愿失踪 | 26 - 33 | 11 |
| 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 | 34 - 38 | 13 |
| 4. 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正当的法律程序 | 39 - 46 | 14 |
| 5. 见解、言论和结社自由 | 47 - 54 | 17 |
| 6. 迁徙自由和选择住所的自由 | 55 - 61 | 19 |
| 7. 国籍权 | 62 - 65 | 21 |
| 8. 财产权 | 66 - 71 | 22 |
| 9. 获得粮食和医疗保健的情况 | 72 - 79 | 24 |
| 10. 民主统治的权利 | 80 - 86 | 26 |
| 11. 妇女和儿童的境况 | 87 - 90 | 28 |
| B. 影响少数民族和宗教群体的侵权行为 | 91 - 141 | 30 |
| 1. 一般情况 | 91 - 92 | 30 |
| 2. 影响亚述人的侵权行为 | 93 - 97 | 30 |
| 3. 影响库尔德人的侵权行为 | 98 - 125 | 32 |
| 4. 影响沼泽地区阿拉伯人的侵权行为 | 126 - 129 | 41 |
| 5. 影响什叶派教徒的侵权行为 | 130 - 137 | 43 |
| 6. 影响土库曼人的侵权行为 | 138 - 141 | 46 |

目 录(续)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四、结论和建议 | 142 - 190 | 47 |
| A. 有关事实的结论 | 142 - 158 | 51 |
| B. 有关根源的结论 | 159 - 184 | 51 |
| 1. 政权结构 | 159 - 176 | 51 |
| 2. 权力的滥用 | 177 - 184 | 55 |
| C. 有关责任的结论 | 185 - 189 | 59 |
| 1. 国家责任 | 185 - 186 | 59 |
| 2. 个人责任 | 187 - 189 | 59 |
| D. 建议 | 190 | 60 |

附 件

| | |
|----------------------------|----|
| 一、在伊拉克安全部门发现的若干文件(选编)..... | 63 |
| 二、“安法勒运动”的表和地图..... | 95 |

一、导 言

A.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 特别报告员在早先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每一份报告中(E/CN.4/1992/31,第1-17段和E/CN.4/1993/45,第1-5段)中,详细提到他的职权范围。在他提交联大的各份报告(A/46/647,第1-11段;A/47/367,第1-6段;A/47/367/Add.1,第1-5段;和A/48/600,第1-9段)的导言部分,均再次提及其职权范围。

2. 概括地说,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开始是由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74号决议界定的,后来又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256号决定的核可。第1991/74号决议第5段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他认为相关的所有资料,对伊拉克政府违反人权的情况进行彻底研究”,并向下届联大会议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92/241号决定核可的人权委员会1992年5月5日第1992/71号决议的第10、13和15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得到延长,并被要求“与秘书长协商,以进一步拟订他关于作出不同寻常反应的建议”并“在执行任务时再次前往伊拉克访问,特别是访问该国北部地区”。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后来以1993/279号决定核可的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74号决议的第12和14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又延长一年。根据同一决议的第11段,人权委员会进一步请秘书长“与特别报告员协商,采取必要措施向有关地点派出人权监督员,以利改进信息流动和评估,帮助对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报告作出独立的核实”。为了帮助特别报告员完成任务,第13段敦促伊拉克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全面合作,特别是在他下次前往伊拉克访问时与他全面合作”。

3. 关于具体的侵权行为,委员会最近的第1993/74号决议第2段强烈谴责责任在于伊拉克政府性质极其严重的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提及: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普遍盛行蓄意使用酷刑的做法;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常见的任意逮捕和拘留;压制思想自由、表达意见自由和结社自由,侵犯财产权;以及伊拉克政府不肯履行对人民经济权利所负的责任。委员会第1993/74号决议第7、8和9段表示特别震惊地注意到:“针对库尔德人实行的镇压政策和做法”;“仍在对伊拉克南部什叶派群体实行的歧视政策和镇压”;以及“所有各种国内禁运,这种禁运基本上不顾任何人道主义需要”。

B.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4. 截至1993年11月4日和特别报告员向联大提出临时报告之时,特别报告员在完成任务方面开展的活动载于其临时报告(A/48/600)第3至9段;关于这些活动,第A/48/600/Add.1号文件还重载了特别报告员从伊拉克政府收到的一份信,并加有评论意见。但是,为了简要地总结截至当时他进行的活动,可能只需重复:特别报告员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从许多消息来源获得最广泛的信息,以了解伊拉克的人权情况。为此目的,并如人权委员会所预见的那样(第1993/74号决议,第11段),特别报告员于1993年5月4日在纽约会见了秘书长,以讨论执行任务,派人权监督员到“有关地点,以利改进信息流动和评估,帮助对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报告作出独立的核实”。在经过某些困难之后,人权事务中心的第一批两名工作人员于1993年8月底前往伊朗西南部伊拉克与伊朗之间的沼泽边界地区,作为人权监督员工作数日,以便从刚刚到达的伊拉克难民那里获得证词。1993年9月23和24日,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评价了人权监督员收到的资料。1993年10月8日和9日,特别报告员前往伦敦,收到更多的证词、文件、照片和录像带等形式的资料。1993年9月30日和10月28日,特别报告员致函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以争取伊拉克政府的合作便利他对该国的访问,并就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的侵犯人权的严重指控,了解政府的看法。从伊拉克政府1993年11月4日的来函中,特别报告员收到了部分答复,如上所述,特别报告员转载了该来函。

5. 1993年11月23日,特别报告员于纽约联合国总部向联大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了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6. 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获得有关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最准确和最新的资料,在此过程中他请求在1993年12月中旬派人权监督员到土耳其-伊拉克边界,以便从声称的伊拉克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和目击者那里收集证词和报告。由于没有人权委员会在通过第1993/74号决议时所预期的人权监督员的参与(参见E/CN.4/1993/122/Add.1号文件和E/CN.4/1993/23/Add.1号文件第119-141段所载的该决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这项任务再次由人权事务中心的两名工作人员于1993年12月18至24日之间进行。从许多目击者那里收到了证词,同时收到大量的文献资料,有些是文字资料,有些是照片。收到的资料涉及对目前和过去侵权行为的指控。

7. 1993年12月29日和30日,特别报告员访问了日内瓦,以便评价在派员前往土耳其-伊拉克边界访查期间收集到的资料。

8. 关于人权监督员在伊拉克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边界和与土耳其边界地区执行的两次任务,特别报告员谨想澄清:与伊拉克派往联大第三委员会的代表所提的指

控相反(参见所散发的穆罕默德 A. 杜里博士1993年11月30日讲话案文的第2页),没有一个人权监督员在任何时候越境进入伊拉克共和国领土。当然,从监督角度说,由于伊拉克政府继续拒绝接受向该国派设人权监督员,造成了明显的困难。但是,执行任务的人员能够从许多离开伊拉克并生活在边界伊朗一侧(特别是胡齐斯坦省)的难民那里获得资料,而其他资料则是从实际上处于伊朗和土耳其边界的人那里获得的。

9. 关于特别报告员致力于按联合国有关立法当局的授命实施对某些人权情况的监督问题,尽管伊拉克政府一再反对和不予合作,但必须指出上述这些仅仅是最起码的活动,而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活动的确证明了它们的价值,但却仍然不足。此外,必须指出,由于为此目的拨出的资源甚少,加上联合国内的决策过程极其缓慢,即使开展一些极为一般的活动也并非是一帆风顺的。因此,对于迄今为止既没为具体的监督目的配备任何工作人员并且据他所知,也没为这一任务拨出任何确切可靠预算资金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必须将他的失望之情记录在案。显然,特别报告员必须准确地知道将会为监督目的分配多少人力和资金资源,这样他才能够相应地对其活动作出规划。因此,他还失望地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1994-1995年新的预算根本没有具体说明为其任务分配的资源。

10. 尽管特别报告员遇到上述种种困难,但应强调,特别报告员继续定期从许多消息来源收到大量材料。1993年8月,伊拉克北部的库尔德消息来源将另外4吨伊拉克官方文件(约有100万份文件)交由非政府性质的人权组织,中东观察社保管,后者花了一年多的时间对这些及其他文件进行研究。特别报告员一直密切注意就这些重要材料所作的研究工作。在1993年期间,尽管有许多报告说离境出走困难重重,但仍然有难民逃离伊拉克,因此从他们那里继续收到证词。还继续收到一些其他形式的资料,既有普通人拍摄的录像,也有分析报告和科学研究报告。

11. 鉴于上述资料并且也为落实上文所述的使命,特别报告员谨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本份最后报告。

二、法律体制

A. 一般情况

12. 特别报告员再次指出,他在研究和评估伊拉克的人权情况时,所采用的正是伊拉克自己选择接受因而适用于它的那些国际人权法律标准,特别是伊拉克已成

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公约的案文中明确载明的标准。此外,特别报告员还采用了国际习惯法产生的标准。

13. 伊拉克承担了义务是因其加入了下列国际人权公约:《联合国宪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伊拉克自愿成为缔约国的其他重要公约包括1949年8月12日的四项日内瓦公约及《国际劳工组织章程》和该组织主持制订的各种公约,如《1949年关于适用组织权及集体谈判权原则的公约》(第98号公约)以及《1957年关于在独立国家内保护和融合土著和其他部族、半部族居民的公约》(第107号公约)。特别报告员将在下文中提到的其他有关公约包括1925年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和1981年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4. 关于根据《联合国宪章》产生的人权义务,特别报告员指出,在宪章的序言、第一条第三项、第五十五条(寅)项和第五十六条中规定了明确的义务。序言、第一条第三项和第五十五条(寅)项的案文均强调了不歧视的义务。更重要的是,序言和第一条第三项的案文涉及联合国本身的宗旨和目的,因此构成了基本的义务,任何其他行为都不应代替或克减。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依据《联合国宪章》产生的义务的具体规定,还提到了各种人权宣言的案文,其中包括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1959年的《儿童权利宣言》,1963年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1967年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1974年的《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1975年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1981年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以及1992年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15. 在正常形势下,上述复杂的义务均可适用。但是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必要再次提醒,伊拉克必须遵守的一套额外和特别的现行义务制度。之所以产生这些义务及其影响,是因为在伊拉克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最基本的义务(包括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以及针对该地区其他国家的其他侵略行径)之后,对伊拉克合法实施了制裁。特别报告员在上次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详细阐述了这些义务及其影响(E/CN.4/1993/45,第26-31段)。安全理事会许多具有强制性的决议涉及伊拉克须尊重人权的问题,在这些决议中,特别报告员提到第661(1990年)、第666(1990年)、第687(1991年)、第688(1991年)、第706(1991年)、第712(1991年)和第778(1992年)号决议。同时,特别报告员与过去一样(E/CN.4/1992/31,第22-39段)注意到,既不存在任何特

别的情况,可作为可予允许的借口能使伊拉克继续违反广泛的人权义务,而且据特别报告员所知,伊拉克政府也没有向秘书长通报过任何允许减损的情况。

B. 北部库尔德人领土

16. 伊拉克北部主要是库尔德人,1991年10月,伊拉克政府从这里撤出了行政机构。鉴于北部形势特殊并且长期不变,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必要重提对该地区近400万居民的责任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上次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解释了基本的问题:当地居民既面临国际经济制裁又面临国内经济制裁,而伊拉克政府又以领土主权为由,限制对该地区的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同时又拒绝承担对该地区的任何责任(E/CN.4/1993/45,第32-33段)。

17.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过去一年中,北部库尔德人领土没有发生任何重大变化。由于这种不稳定的形势拖延了近两年半,人们可看到这里的经济、社会和安全形势日益恶化(如A/48/600号文件第69-81段以及下文第99-103段所详细叙述的那样)。伊拉克政府方面继续实施严厉的国内经济禁运,几乎不承认任何人道主义的例外情况。同时,政府还一再申明,拒绝对该领土上的任何事件承担责任(例如,参见E/CN.4/1994/7号文件第375段中,伊拉克政府对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呼吁所作的答复)。特别报告员在早先的报告中将所产生的形势称之为“不可容忍的权利真空”(E/CN.4/1993/45,第33段),这种形势继续伤害在该地区处于危险境地的人们(既有伊拉克公民又有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外国人)。

18. 为了对伊拉克北部库尔德人领土的特别形势作出反应,特别报告员曾指出,在丝毫不损害伊拉克国家领土完整的条件下,《联合国宪章》规定国际社会在满足受影响居民的人道主义需求方面有一种剩余义务(E/CN.4/1993/45,第33段)。《宪章》第一条,特别是第一和第三项之间的相互作用可列为安理会1991年4月5日第688号决议的依据,条款中明确阐明的联合国宗旨含有可视为将此种义务移交给国际社会的法律框架。这一理解认为联合国每一会员国有着多边和普遍的责任,保证在相互间,特别是在缺乏传统意义上具体国家责任时对所有的人,都要尊重人权。国际法院在巴塞罗那电车、电灯和电力有限公司案的判决中支持了这一解释,指出:“有关人的基本权利的原则和规则...因其本身的性质...就是所有国家关心的问题。鉴于所涉权利的重要性,可认为在保护这些权利方面,所有国家都具有法律上的利益;它们是普遍义务”(《比利时诉西班牙》(案情),《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70)》第32页第32-33段)。在所讨论的具体情形下,特别报告员认为,各国有着各自和集体

的责任以保护尊重人道主义原则,这一责任至少要求,在缺乏任何其他负责者的情况下,可不顾伊拉克政府的任何反对意见,提供粮食和药品。在目前情况下,由于安全理事会第688号决议确定和平与安全处于危险,就更其如此了。

三、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

A. 影响一般大众的侵权行为

1.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19. 特别报告员在早先提交人权委员会和联大的每一份报告中都报告了有关侵犯生命权的指控(E/CN.4/1992/31,第40-50段;E/CN.4/1993/45,第34-41段)(A/46/647,第19-21、第55和第71-73段;A/48/600,第14-23段)。

20. 自从1993年2月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上次报告以来,特别报告员继续从一些消息来源收到报告,表明任意处决和屠杀现象在伊拉克仍然广泛存在。收到的资料谈到若干类型的屠杀不论其民族、宗教、语言或地理位置,殃及所有各层次人口。据报告,数以百计的人在拘留中被处决。在绝大部分报告中,据信根本没有进行任何审判,更谈不上公平审判。据报告,有些被处决的受害者可能经过司法程序,所指控的罪行从盗窃汽车直至企图政变。但是,即使据称在某些案件中通过了司法程序,由于以下叙述原因,特别报告员对这些程序的公平性表示严重关注。鉴于有许多关于伊拉克当局进行法外活动的报告,他担心这些程序不符合有关适当法律程序的规定。在财产罪行案件中实行死刑似乎也表现了任意性,而特别报告员认为判决与声称的罪行不相称。除了在伊拉克可能被称为“正常”的处决之外(无论其是否按照任何司法程序进行),特别报告员收到大量报告,叙述政府军队在肆意的攻击中滥杀平民,包括屠杀妇女、儿童和老人的事件。在以下段落中,特别报告员将根据在拘留中被处决、因财产罪被处决、政治谋杀和在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中进行的屠杀等之间的区别,描述不同类型的屠杀。

21. 许多消息来源报告说,在伊拉克中部的 Al-Radwanayah 和 Abu Ghraib 拘留中心,囚犯被大规模处决。据报告,在1993年8月和9月中,数以百计的人——据说其中许多是伊拉克南部的什叶派人士——被行刑队处决。据报告继1991年起义之后,在对伊拉克什叶派人口进行镇压时,有许多人被捕。在回历一月中(根据格历,为1993年6月20日至7月19日),又有一些人遭到逮捕。在许多情况下,据称受害者在

处决前受到酷刑；一些家庭成员被叫来收回被肢解的尸体，但不许他们举行悼念仪式。还有关于伊拉克南部 Al-Amara 市的一些人员在拘留中被处决的报告。在伊拉克北部靠近基尔库克的地方，据报告一些土库曼人于1993年6月底被处决。此外，报告还称，在他们遭处决将近三个星期之后才把尸体送交家人，尸体上有酷刑的痕迹。1993年11月，据报告有4位平民(2名男子和2名妇女)在基尔库克被绞死，据说，此后他们的尸体被抛在基尔库克和巴格达之间的高速公路上。

22. 根据伊拉克法律，犯有财产罪者可能被判死刑。据信一些人因犯此罪而被处决。1992年12月4日，伊拉克报刊《革命报》宣布有6个人因为犯有盗窃和走私汽车的罪行被处以绞刑。在此方面，该报提及了革命指挥委员会1992年第13号法令，根据该法令，可处死被确定犯有盗窃汽车罪的人。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伊拉克政府在对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就此案发出的呼吁所作的答复中解释说，1992年第13号法令的目的是在战争时期阻止此种财产罪行(参见E/CN.4/1994/7,第369-379段)。但是，据特别报告员所知，在颁布上述法令时或如上所述在适用该法令时，伊拉克并没有进行战争。显然根据同样的理由，革命指挥委员会通过了1993年2月17日的第30号法令，将从事违禁品贸易等同于战争时期的经济破坏罪，从而使罪犯可能被判死刑、终身监禁或至少15年的监禁。特别报告员回顾说，1992年6月，以某一同类法律为依据，将42名被控投机牟利的商人处以绞刑(参见E/CN.4/1993/45,第35段)。鉴于这一事件，人们对1993年初据报告被控投机牟利的29名商人的命运感到担心。在29名商人中，大部分是逊尼派穆斯林，其中有17位 Al-Kubaysi 名门家族的人员。据称，逮捕他们可能是出于政治动机。在1993年11月3日的另一事件中，巴格达的一名约旦餐馆老板因被指控向科威特传递“经济情报”而被处决。尽管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国际法并不禁止死刑，但同样应当指出的是，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2)条，只能对最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在所控的经济方面犯罪活动的严重程度与规定并实行惩罚的严厉程度之间不具备充分的相关性，这表明违犯了第6(2)条。

23. 据报告，政治杀害致使若干著名的伊拉克人士丧生。例如，1993年11月，收到的报告说一些著名人士被处决，包括前军官、政府官员和律师。据报告，他们于1993年6月和8月与其他许多著名人士一起因被控与反对萨达姆·侯赛因的阴谋有牵连而遭逮捕。其中一些人显然是提克里特逊尼派名门望族的成员，而在提克里特，总统得到强有力的支持。据报告，被处决的人是被枪杀的。但据说他们的家庭收到的死亡证书，却称死亡原因是心脏病发作。一些报告还进一步提到，禁止收到的尸体的家庭举行公开的悼念仪式。还收到一些有关政治杀害的其他指控，其中一些声称，伊

拉克秘密特务参与了在北部库尔德人领土上进行的谋杀。

24. 据报告,在伊拉克南部和北部,均发生过在蓄意和肆意攻击中任意屠杀平民的事件。1993年期间,在南部的沼泽地区继续发生肆意攻击事件。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提到他最近的临时报告,其中他详细地叙述了这一问题(参见A/48/600,第14-23段)。

25. 在指控伊拉克任意处决和屠杀问题上,最令人不安的事实或许是革命指挥委员会1992年12月21日的法令。法令对于复兴党党员、安全部队和其他政府支持者,在捉拿逃避兵役者或逃兵时可能造成的损害、伤害或死亡事件,一律给予不受起诉的豁免权。特别报告员担心,许多未经报道的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第1和2款所列生命权的任意屠杀,其根源很可能就在于这项(据特别报告员所知)依然生效的法令。事实上,鉴于伊拉克法律规定的可判并显然实施死刑的罪行范围之广,以及进一步考虑到伊拉克对适当法律程序的严厉限制(如下文所述),特别报告员未发现任何证据,表明伊拉克政府按照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一般性评论6/16的要求(CCPR/C/21/Add.1,一般性评论6(16),第3段),采取行动,防止政府安全部队(更不心说政党成员)任意屠杀行为。更糟糕的是,有证据表明,政府的行动可能鼓励任意和法外屠杀,例如革命指挥委员会1990年2月28日第111号法令,对于杀死犯有“不道德”行为的“母亲、女儿、姐妹、姨婶、堂表姐妹”的男子,该法令免除其罪责(他们还可杀死与其女眷发生关系的男子)。对于这样重要的事情,竟然缺乏司法控制,这使特别报告员对于此种法律明确提供的滥罚滥刑的范围感到十分惊诧。

2.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

26. 去年,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各项报告,述及影响伊拉克人口的广泛失踪现象。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早先报告中讨论了这一现象(E/CN.4/1992/31,第60-64段和E/CN.4/1993/45,第42-49段)。同过去一样,特别报告员再次提到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1993年期间,工作组向伊拉克政府转交了1,360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从而使转送案件总数达到10,570起。1984年,该工作组首次收到有关伊拉克失踪案的报告。但是,在工作组多年工作期间,仅仅有107起案件在政府提供资料的基础上被认为业已澄清。

27. 除了已经转交给伊拉克政府的案件外,工作组报告说,它已经核可转呈来自苏莱曼尼亚省卡拉尔地区的约5,000起案件。这些案件将在1994年期间转交给政府,转交后将加在统计数中。工作组已经收到成百上千的其他案件,但这些案件还有

待处理,而且工作组不久将可能着手处理这些案件。

28. 所报告的大部分失踪案发生在伊拉克北部的库尔德人地区和以什叶派为主的南部地区。在大部分案件中,人们指认“安全部队”应对失踪案件负责。人们所说的失踪人员中有不同民族和宗教社区的男人、妇女、儿童和老人。

29. 许多是在1980年代初报告的失踪案,当时许多“被指控”为“伊朗出身”的什叶派少年和男子被逮捕,从此下落不明。1983年,伊朗在两伊战争中取得战场胜利之后,据报告,成千上万名库尔德的巴尔扎尼部族人因被怀疑与伊朗合作而遭围捕并不知被带往何处。但是,大部分失踪案与政府在1988年北部库尔德人地区发起的“安法勒”行动有关。在1991年春天的起义期间和之后(继伊拉克从科威特撤军之后),据报告更多的平民在政府部队手中失踪。失踪人员中有大阿亚图拉 Abul Qasim al-Musawi al-Khoei 的105名亲属和顾问。关于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占领,特别报告员进一步注意到有数百名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失踪,据认为,他们是在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期间被认为对伊拉克持敌意而被捕。目前,若干消息来源提供的报告表明,在伊拉克南部沼泽地区广泛存在着任意逮捕和随后失踪的情况,政府在那里进行镇压起义的行动,而这与政府旨在惩罚大众的早先行动非常相似。

30. 尽管绝大部分的失踪案件似乎与伊拉克国内的人民起义以及与伊拉克同伊朗和科威特的武装冲突同时发生,但是特别报告员还知道一些似乎与上述事件无关的案件。

31. 在一些事件中,所报告的失踪案件被一些个人证词和文献证据所证实。据信有些人于1988年春天在卡拉尔地区失踪,但起义期间在伊拉克安全机构找到的名单上却发现了这些失踪者的姓名。在“石油保护部队”1988年4月16日写给塔米姆省安全局的一份信中载有29个人的名字,他们是曾向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报告已失踪的人员。该信提到,附件所列人员(共89名)在头一天向其部队投降并请求安全部队根据北方组织局的指示采取必要措施。根据该信,名单上的人是“颠覆分子”、“逃兵”和“逃避兵役者”,有些人在投降时还携有武器。另一些实例是,非政府组织性质的中东观察社发现从与失踪人员家属谈话中得知的那些失踪者姓名,均列在载有政府部队逮捕人员名单的政府信件中。在另一案件中,1993年12月在土耳其-伊拉克边界接受访问的一名妇女向联合国人权监督员叙述了她儿子的情况,她儿子在摩苏尔技术学院被安全部队逮捕,此后于1987年2月失踪。在1991年起义期间,据报道在埃尔比勒的安全局找到了她儿子的死亡证明。据说,后来在埃尔比勒的一个乱葬坑中查明了她儿子的尸体;根据证词,遇难者的遗骨状况表明他是被折磨死的。

32. 关于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期间失踪的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特别报告员指出,他从科威特政府收到一些文件,载有数百起案件非常详细的资料。这些案件还有待进行逐个分析和评价。

33.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资料,表明一些外国人可能仍然被关押在伊拉克。在此方面,他提到一些逮捕事件目击者的报告以及前囚犯的声明,这些囚犯已被遣返,他们报告说,他们曾同一些被仍然列为失踪的人关押在一起。但是,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伊拉克政府于1992年1月声称,“十分认真地履行了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30和31段规定的义务”,该项决议涉及的是遣返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期间逮捕的所有囚犯(E/CN.4/1992/64,第1段)。

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34. 特别报告员在早先提交人权委员会和联大的报告中阐述了有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现象的一些指控(E/CN.4/1992/31,第51-59、第141和第149段;A/46/647,第17-18、第55、和68-70段;A/47/367/Add.1,第39、第48段以及附件;A/48/600,第29段)。根据历年收到的资料,被关在伊拉克拘留中心的人似乎没有人能够逃脱往往等同于酷刑的肉体或心理折磨(关于所报告的某些不同酷刑方法的清单,参见E/CN.4/1992/31,第57段)。尤其在通常进行审问的拘留初期,据报告许多囚犯在安全部队手中受到好几种肉体酷刑。据报告,作为心理酷刑的一种形式,被拘留人员往往被迫观看对其他人施加的酷刑。在一些案件中,被拘留人员声称曾观看对其他囚犯的处决。一些报告进一步提到对涉嫌为政治反对派人士的家庭成员施加的酷刑,包括对儿童施加的酷刑。

35. 最近的一些报告包括来自伊拉克不同地区的第一手证词,表明酷刑仍然广泛存在,并继续作为一种提取供词、惩罚和恫吓人民的办法。据报告,在一些情况下有人被拷打致死。摩苏尔的一名高级空军军官因所报道的未遂政变被捕,据说他于1993年9月初在拘留中死亡;据称,他的尸体上有酷刑的痕迹。另一份报告涉及一名16岁少年在 Radwaniyah 监狱中被拷打致死。一些报告进一步指出,一些指称遭非法外杀害的受害者在被处决前遭到酷刑。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提到以下的一些段落,在这些段落中他将谈到关于在拘留中心任意处决的报告。当一些尸体被送交家人时,据说许多尸体有严重的酷刑痕迹。一名土库曼人士据说于1993年6月底被处决,报告称他的眼睛被挖了出来。1991年3月起义之后在伊拉克安全机构找到的文件证实了这些指控,列有被处决人士名单的一些文件谈到,有人“在审问过程中”死

亡；某一名单上有6人年仅17岁或更年轻。一些最近获释的长期被拘留人士提供的证词声称，拘留中心的虐待和酷刑仍在继续。

36. 还收到一些在拘留期间遭受性强暴行为包括强奸的报告。有一名男子曾被关在巴格达安全总局达20个月之久，一直关到1993年10月，他声称曾多次遭安全官员性强暴行为之害。过去几年收到的证词似乎证实，性强暴行为并不是一种罕见的酷刑办法。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尤其指出一些女性受害者的证词：一名最近接受访问的库尔德妇女声称，1989年她曾被剥去衣服，遭到毒打并被香烟烫遍全身；她还声称有人粗野地抚摸她，让她全身赤裸伸展四肢地躺在接通电流的梯子上，并不断遭到强奸的威胁。一些据称受到酷刑的女性受害者在最近接受访问时也显得神情沮丧，并申诉说她们心情极为压抑。据说，在遭受同样或类似命运的大部分年轻妇女中，这是普通现象。据报告，其他一些妇女也受到威胁，例如让她们观看女囚犯被强奸的录像。

37. 据说最近受到酷刑的人当中，许多是被怀疑从事反对派活动的年轻人。一名被控参加1991年3月起义的男子说，他曾遭到电击、毒打、浑身受到烧灼，他在Radwaniyah 监狱被拘留期间，曾被迫观看行刑队处决一名年轻妇女。

38. 证词有些上述是从这些受害者那里得来的，这些酷刑受害者得以幸存，往往是以大量金钱为交换，才最终赎得释放。一个往往被人们忽视的方面是，这些人继续遭受痛苦经历的折磨；在许多情况下，酷刑引起身体残疾和巨大的精神创伤。而这又往往影响他们与亲友和社区其他成员之间的关系。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拘留期间曾受到性强暴的妇女处境特别困难。由于这种酷刑造成的羞辱感，这些在自己社区里变成孤独者的妇女不乏其人。

4. 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正当的法律程序

39. 特别报告员在早先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2/31, 第65-66段和E/CN.4/1993/45, 第55-58段)和提交联大的报告(A/46/647, 第14-15段和A/48/600, 第24-30段)中,讨论了任意逮捕和拘留问题。去年一年,继续收到有关广泛的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报告,申述这种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的行为。

40. 几乎所有违反人身不受侵害权行为的共同特点是,一开始就是具有任意性的逮捕和拘留。在伊拉克,这些现象显然的确非常普遍,大部分关于违反人身不受侵害权行为的指控不再花费力气详细论述逮捕和拘留的具体内容。但是,各项报告和

证词已经表明了这些现象的广泛性,在此之后往往是进一步的侵害、虐待、失踪,甚至死亡。

41. 特别报告员去年收到的有关任意逮捕的绝大部分报告涉及伊拉克南部的沼泽地区和城市中心。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提到他最近提交联大的报告(A/48/600,第24-30段),他在报告中详细谈论了具体问题。特别是,各项指控表明,逮捕集中发生在回历一月。最近的一些报告提到据说于1993年秋天在Kahla 和 Musharrah 附近采取军事行动期间进行的逮捕。1993年4月,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指控说,在巴格达的许多地区展开了逐屋搜查,任意逮捕行动;据报告,为了对付“经济犯罪”和“投机行为”,许多商人当时也被逮捕。特别报告员最近收到的指控涉及1994年1月在巴格达以及1994年2月初在Mansouriah 和 Bedrah 等城镇进行的任意逮捕。由于早先实施的逮捕或由于枉法行为(例如不尊重适当法律程序的特别法院的判决),据报告,在伊拉克全国有许多人被任意关押。特别报告员仍然关注他们的命运。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收到的一名库尔德人的证词说,根据前革命法院的一项判决(其程度根本不符合公平审判的要求),他因“政治罪”被监禁七年之后,于1993年9月从Abu Ghraib 监狱获释。

42. 一些报告和证词都称许多武装部队和安全机构对在伊拉克发生的任意逮捕和拘留负有责任。但是,绝大部分指控谈到安全部队(Amn)和复兴党情报局(Mukhabarat),而来自伊拉克南部的报告主要指控的是特别安全部队(al-Amn al-Khas)。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几乎没有涉及到可归咎于警察的暴力行为,而在正常情况下人们会想到他们负责进行逮捕并监管拘留。

43.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最近完成了一项研究报告,题为“伊拉克和法治”。根据该项研究报告,总体来说,伊拉克逮捕、拘留和法律管理中的任意性是因为缺乏《世界人权宣言》第10和11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和第14条所要求的确保适当法律程序的法律保证。特别报告员早先根据收到的指控评论了这一问题,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研究报告揭示,在法律和政策问题上,司法部门完全听从和依靠革命指挥委员会机构中不承担责任的执政当局以及共和国总统。尽管1970年临时宪法的规定宣布了,除法律外不服从任何权威的司法独立性,但是国家的结构形式基本上将立法权保留给革命指挥委员会,它不受任何司法监督,能够并实际干预司法行政,为此它可颁布决定,阻碍或具体改变法院的工作:革命指挥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决定,即使这些决定违宪,法院也必须执行。这些决定的一个重要方面是限制或绕过普通法院审理某些案件的权限,从而使严重违反人权者不受惩罚。

44. 执政当局干预司法运作的例子很多且世人皆知;这可能是一般性的干预,

也可能对某个案产生具体影响。无论财产和商业法律还是家庭法律和刑法,在正常司法权限的所有方面均可发现干预行为。例如,(经1986年10月5日的第793号决定又延长的)1983年9月13日第1020号法案推迟了审理伊拉克承包商在广阔“社会主义(经济)部门”中对政府各部门提出的诉讼。而1987年7月4日的第885号决定取消了巴格达调解法院在—项具体案件中作出的判决。在刑事案件中,对于受命搜寻逃兵和逃避兵役者的单位,如果这些单位“被迫使用武力,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1981年7月21日的第986号法案(见附件—第1号文件)和1986年9月15日的第749号法案禁止法院审理任何针对这些单位的诉讼案,而1986年8月27日的第707号决定和1989年10月的第684号决定则中止了针对被控犯有重大罪行(包括谋杀)者的法律诉讼,并在没有说明任何具体理由的情况下下令将他们释放。另一项令人感到不安的是革命指挥委员会1984年11月7日的第1219号决定,它规定凡因贪污国家资金被监禁的政府官员,除非已经退还所贪污的资金,否则刑满时不得释放,从而对那些不能退还资金的人规定了实际上的终生监禁。

45. 除了革命指挥委员会对普通法院工作干涉外,特别和紧急法院系统的存在也有碍于适当地实施司法行政。值得一提的是,伊拉克宪法并不禁止建立这样的法院,也没有关于人人有权受到合格和独立法庭公平审判的任何规定。特别和紧急法院通常由革命指挥委员会设立,处理威胁国家内外安全的罪行。但是,委员会可扩大这些法院的主管权限,包括过问通常由普通刑事法院管辖的案件(例如1978年8月的第1016号决定扩大了革命法庭的司法权)。普通法院通常向公民提供最起码的法律保障(假使没有行政干预),但特别法院绝非如此:法庭通常包括军官或未经任何法律培训的公务人员;审判通常秘密进行,被告不能自由和不受监督地与律师接触(如果允许聘用律师的话)。此外,特别法庭判决是最终判决,不能向任何其他机构对其提出质疑。但是,1985年革命指挥委员会订立的第6号法案允许总统在对判决感到不满意的情况下取消革命法院的判决和/或下令革命法庭重新审案,而1986年革命指挥委员会订立的第50号法案允许总统在任何时候下令无限期地中止革命法庭的诉讼程序。

46. 临时宪法规定的秩序在过去25年中占统治地位,在此之外,特别报告员掌握的伊拉克官方文件也证明了一些报告和证词的指控,即其他权力中心实际并实质上篡夺了司法权力,它们自行执“法”并具体排除主管司法机构执行其职能。例如,阿拉伯复兴社会党的一个区域局于1989年2月19日通过一封信件下令处决“一些罪犯”,根本无需提交司法机构,甚至无需提交某个特别的“军事情报总局预审法院”(见附件—第2号文件)。

5. 见解、言论和结社自由

47. 伊拉克临时宪法第26条第一句规定,“在合乎宪法的目的并在法律的范围之内,承认发表意见自由、出版自由、集会自由、示威自由、建立政党、工会和协会的自由。”但是,同一条的第二句对第一句宣布的各项自由作了重大限制,它作出如下规定:“国家将努力提供行使这些自由所需要的便利条件,而这些自由要符合革命民族主义和进步政策。”更重要的是,以后的法律、革命指挥委员会的决定和普遍的做法使第26条规定的有限自由也变得毫无意义。

48. 关于发表意见自由,有必要强调伊拉克是一个单一政党的社会主义国家,在这一国家中,执政的复兴党党纲(第18条)“根据阿拉伯国家过去的经验...”,将信仰自由限制在“阿拉伯国家”范围内。此外,1974年第142号主导政党法案要求政府中的每一支部(它们在国家中占有广泛和统治地位)“通过阿拉伯复兴社会党第八届区域会议的政治报告,该报告是指导国家当局工作的纲领和准则。”因此,象伊斯兰号召党、巴布教或共产党那样,反对意见即使没有具体地被宣布为非法,也已受压制而沉默。

49.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和证词一致指控,在伊拉克绝对没有任何言论自由;即使在家中私下情形下和在家庭成员中,惧怕告密者和随之招来的严厉报复,实际上使全体人民不能表达他们持有与政府相左的真正意见。鉴于一些诸如革命指挥委员会1986年11月4日的第840号法令规定对任何污辱共和国总统、革命指挥委员会、国民议会、政府或复兴党的人进行严厉惩罚,包括处以极刑之类法律仍然有效的情况,这些恐惧显然不无道理。通过刑法中的一些规定,许多言论形式或内容被定为罪行,例如第214节禁止“唱可能引起民事冲突的歌曲”或第215节禁止拥有、购买或散发“可能扰乱公共安全或有损国家形象或立场的图片、图画或书面材料,以期使人们对事件产生误解或曲解”。

50. 特别报告员掌握了一些伊拉克官方文件,表明政府在何种程度上进行监督和对言论自由进行极端严厉的限制。例如,1989年3月22日的一份文件叙述说,一个剧团的一些成员由于背诵了所谓具有“敌对政治性质”的诗歌和笑话而被捕(参见附件一第3号文件)。1987年5月9日的一份寄给现任国防部长阿里·哈桑·马吉德的文件叙述了对一名精神分裂症患者的逮捕和审讯,因为此人公开表达他对政府管理和当前事件的意见;这封信的收件人亲笔批注说“令我感到惊奇的是他居然还活着!!”(参见附件一第4号文件)。1991年6月12日的第3号文件下令处决甚至“企图

诬蔑武装部队成员”的“任何库尔德人”，无需提交司法机构(详见附件一第5号文件)。特别报告员掌握的其他文件还提到对于在伦敦参加反政府示威的人，没收其财产(详见附件一第6号文件)、监督神职人员的谈话和布道、有效地对儿童洗脑(详见附件一第7号文件)。

51. 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规定的“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应当进一步指出，除个别影响不大的出版机构外，国家拥有所有的通信手段，包括新闻机构、电视、无线电和通讯社。政府还通过一系列法案来加强对信息媒介的控制，例如1968年的第206号新闻法禁止撰写关于12个专题的文章，包括任何可能被认为有损于总统、革命指挥委员会或革命的文章；该法第16节对违反行为的惩罚是强迫劳动性的监禁。因此，政府已将媒介变成宣传机器，通过这架机器它可以支配和控制信息流动。文化和宣传部的1981年第94号法案也值得一提，因为它规定该部将“根据阿拉伯复兴社会党的原则以及1968年7月17-30日光荣革命的目标”全面发展文化，并且“在伊拉克传播、促进和反复灌输阿拉伯复兴社会党的意识形态和原则”。这些规定表明复兴党在制定新闻和文化政策中所起的中心作用。

52. 显然，由于政府完全支配媒介，同时在其他言论形式上(包括艺术形式)存在着一系列的严格法律和规章，因此公民自由表达意见的可能性受到严重破坏。据说，安全部门的活动及其广泛的告密网(据报告他们在人民当中传播恐惧感和怀疑)进一步限制了这项自由。大量伊拉克官方文件证实了这一指控，因为这些文件披露存在着一个巨大的告密网，叙述了告密者的活动并说明如何利用他们的情报。

53. 在审查结社自由与工作权之间关系时，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组织工会的权利受到严重限制。根据伊拉克法律，建立工会一事受到1987年第52号法案的管制。该法案的规定适用于公共部门、混合部门和合作社的雇员。但是，公共部门的雇员无权建立自己的组织或参加任何其他工会。这一点颇为引人注目，因为工作人口中大约30%的人是在公共部门工作。实际上仅存在一个有效的工会即全国工会联合会，它包括所有其他工会并监督它们的活动。1987年的劳工法禁止罢工和类似的活动。这些限制和禁令显然违反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8条。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还愿提请人们注意下述事实：伊拉克是1919年《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缔约国，该章程在其序言而且也在《费城宣言》I.B部分中保证结社自由。《费城宣言》被列为《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附件，并构成《章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此外，伊拉克是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组织权及集体谈判权的第98号公约的缔约国。

54. 关于对结社自由的干涉问题，应当再次提醒注意，伊拉克仍然是一个一党

的国家,不允许任何反对派协会或团体的运作。特别报告员在早先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3/45,第61段和该报告附件一第1号文件)中提到一份复兴党文件,该文件规定对如下人员判处死刑:“任何有意隐瞒以前的党派政治关系和附属关系的复兴党党员”;任何“与任何其他政党或政治团体有联系的”复兴党党员或前复兴党党员;任何“脱党之后参与另一政党或政治团体并为其工作或维护其利益的”原复兴党党员。此种铁腕手段的明显效果是,除执政的复兴党外,任何其他政治团体即使没有被取消,也遭到了削弱。还应当指出,这一决定显然是由复兴党本身颁布的,并不象人们可能预期的,应由立法或司法机构来颁布。

6. 迁徙自由和选择住所的自由

55.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2条规定了迁徙自由和选择住所的自由。伊拉克政府批准了这一《盟约》,同意保证这项权利,并通过1970年的临时宪法第24条,它似乎在国内法中也这样做了。根据《盟约》的要求,该第24条规定,不得禁止任何公民离开或返回国家,除法律界定的情形外,也不得禁止他在国内迁徙或选择住所。

56. 尽管有宪法的明确保证,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表明,迁徙自由特别是离开国家的权利在伊拉克受到严重限制。许多报告指出,从1980年初期到目前,人民事实上被禁止离开国家。出国必须获得政府的具体批准,众所周知,得到离境批准是极为困难的。申请出国签证必须持有国籍证明和通过安全审查,而许多公民则没有,或是得不到这些证件。关于通过安全审查的规定,据报告许多公民因为涉嫌持反对意见或从事反对活动而被拒发旅行许可证。在一些案件中,据了解一些被拘留人士在获释时被迫签署一份除其它外,还禁止他们旅行的文件,在许多情况下甚至禁止其家属旅行。关于妇女迁徙自由问题,据说她们为了出国还须得到丈夫的许可;据说未婚妇女必须得到父亲或兄弟的许可,而没有在世父亲或兄弟的未婚妇女显然就得不到旅行许可。只有少数公民包括政府官员、得到批准的学生和朝圣者可免于这些限制。但是,在许多情况下,早先的调查已经确定了他们是否对政府的忠诚。例如,只有得到政府助学金的学生才能够出国,到海外求学。此外,应当指出,留在国内的家庭成员往往也作为其子女回国的保证人,因为如果亲属不回国,他们就有受到经济或其他报复的危险。

57. 据报告,1990年初,取消了一部分旅行限制。但是,继伊拉克1990年8月2日入侵科威特之后,又重新规定了这些限制。据报告,1993年5月,政府规定对出国

旅行的公民课以15,000伊拉克第纳尔的税,这对几乎每一个伊拉克人都是一笔负担,大大超过年平均工资(按政府的3个伊拉克第纳尔对一美元的官方汇率,旅行税等于45,000美元)。显然,这种措施具有歧视性,因为它将出国旅行权仅仅保留给最享有特权者,他们或是能够支付大笔金钱,或由于某些政府头衔或因为对政府的某些其他忠诚表现而免于交税。被控无视管理出国旅行的1983年第84号护照法案,离开或企图离开国家以及进入或企图进入国家的人,可被判处监禁并没收所有动产和不动产。此外,根据护照法案第1(c)条,对于煽动或帮助其他人非法离开或入境的人,将适用同样的惩罚。

58. 关于限制国内迁徙自由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伊拉克全国存在着一个广泛的检查站系统,特别是设在大城市与敏感区域和地区之间的公路上检查站。收到的许多报告说,守卫检查站的政府官员对公民进行骚扰,例如,有一名证人是库尔德人管理地区的养老金领取者,按照伊拉克规章的要求,他每隔3个月就要到政府控制的 Altun Kubri 镇领取养老金,他指控说,在沿途的任何一个检查站上,都会被无理扣留和遭到口头污辱达数小时之久,有时还遭到抢劫。随着骚扰越来越多,该证人于1993年12月断定不再值得花力气去领取养老金。人们知道,在卡尔巴拉和纳杰夫这两个省城之间80公里的公路上有一些检查站,军队和安全部队在那里任意检查过往人员(往往粗暴无理),据称有些人在未经指控的情况下被捕和被拘留。来自政府控制的伊拉克北部和南部的报告和证词表明,在检查站,人们遭到威胁和任意逮捕、拘留和没收财产已成为司空见惯的事情。的确,特别报告员知道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的工作人员就遭受到这种检查站的骚扰,致使他们中断重要的人道主义工作。这种骚扰显然是为了阻止国内自由迁徙,而且在并不存在国家安全方面理由的情况下,这种骚扰显然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2条。

59. 在伊拉克,选择居住地的自由也受到若干手段的限制。在摩苏尔和基尔库克地区,伊拉克政府的官方文件表明,在1980年代实行了“阿拉伯化”的政策,根据这一政策,阿拉伯人可享有特权,以诱使他们迁往这些地区,而非阿拉伯人则受到限制,不能选择转让其房地产、改变居所等等。基尔库克人的最近报告和证词进一步表明,目前正在实行强迫的国内驱逐行动。

60. 口头和书面证词都表明,政府要对许多伊拉克公民被迫流离失所一事负责。据报告,1991年3月起义之后流离失所的家庭中有许多是库尔德和什叶派人士的家庭,他们涉嫌同情反政府人士;在北部库尔德人地区,成千上万的人依然流离失所,他们要么是不能,要么是害怕返回家园。特别报告员还报告说,由于在南部沼泽地区实行镇压性的政府方案,该地区许多人被迫流离失所(A/48/600,第31-32段)。

61. 众所周知,驱逐出国的事也曾发生过。在1980年代初期的驱逐浪潮中,成千上万所谓“波斯血统”的公民被迫离开伊拉克,一直不准返回。特别报告员去年收到的报告说,零星驱逐事件继续发生,主要是驱赶什叶派家庭。

7. 国籍权

62. 在1924年当今的伊拉克当初仍为国际联盟下的英国委任统治地之时,曾颁布了一项法律,对奥托曼血统的伊拉克人和其他血统的伊拉克人特别是波斯血统的伊拉克人之间作了区别。当时要求公民报告其血统,据说许多人为了逃避奥托曼义务兵役制,因而声称为波斯血统。经过历届政府,这一区别一直保留下来,而近来根据伊拉克法律,这一区别又将奥托曼后裔确定为“真正的”“A类”伊拉克人,其他存在着的各民族和文化群体则为“没有类别的伊拉克人”。

63. 根据复兴党的规则,这一区别变得更加明显。革命指挥委员会1980年第661号法令规定,非阿拉伯的伊拉克人如果不效忠国家和“革命的最高目标”,就无权获得“伊拉克国籍”。它规定内务部有责任驱逐据此被剥夺国籍的任何人。在实践中这意味着在两伊战争前夕阶段,那些“波斯血统(主要是什叶派)的人被认为是不忠诚者。据报告,在1980年有250,000人被驱逐,其所有动产和不动产均被没收,不予任何赔偿。许多人已经世代代生活在伊拉克。加上早先和后来的驱赶浪潮,报告表明多达100万人被驱逐出伊拉克,据信有500,000多人目前侨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64. 1980年第661号法令的目的显然是为了减少伊拉克境内不忠于政府和可能背叛的人员,因为鉴于与伊朗的冲突,这些人可能效忠于他方。尽管如此,据称该法令也是反什叶派/亲逊尼派方案的一部分,根据该方案,许多著名的什叶派穆斯林人士不仅被剥夺国籍,而且被剥夺其地位和财富,并往往便于取代他们的逊尼派穆斯林人士受惠;人们还知道,特别是随着冲突的升级,伊拉克政府还从其他国家招来逊尼派穆斯林人士,在劳工短缺时提供帮助。伊拉克政府方面声称这些被驱赶的人不过是“外国人”而已,但是,法律要求将那些被剥夺伊拉克公民地位的人驱逐。显然,伊拉克当局不能剥夺一个不是伊拉克公民的人的国籍。无论法律条文如何明确,鉴于某些被驱逐者设法保留的文件或复制件,以及鉴于更具有说服力的大量有关剥夺许多公民伊拉克国籍决定执行情况报告的伊拉克官方文件(例如参见附件一第8号文件),这些被驱逐者拥有伊拉克国籍的证据是无可争议的。事实上,驱赶方案的范围非常宽,在驱赶过程中,有些“A类”伊拉克人由于其姓名和/或缩写看起来象是什叶

派人士的姓名或缩写而被错误地驱逐。政府在驱赶人民时显然仓促行事，没有彻底调查人们的背景以确保他们符合所规定的标准；同在其他许多重要事项上一样，这一过程中显然没有司法监督。但是，更具重要意义的可能是，被驱赶者的财产和贵重物品被没收和被“政府征用”，从而使执行人员可不受节制地为个人利益，就经济或其他原因驱逐某些人。

65. 附件一第9号文件的日期为1989年8月24日，它表明伊拉克的驱赶政策显然持续到1980年代的末期。事实上，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并如下文第136段所指出的那样，最近又驱逐了 Faili(什叶派)库尔德人。对于大部分有关人员来说，他们被从伊拉克驱逐，又得不到任何其他国籍的保护或者在其伊拉克公民身份被实际剥夺之后，使他们沦为无国籍者，只能指望其他政府的人道主义反应；驱赶大量的人员还可被视为致使该地区产生摩擦，甚至不稳定的根源。

8. 财产权

66. 关于《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阐明的或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6条有关的侵犯财产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已在早先的报告(A/46/647,第48、第50-51、第55、第89和第91-94段；和E/CN.4/1992/31,第87-93段)中进行了讨论。所收到的有关任意剥夺财产的大部分报告涉及没收或破坏动产和不动产的案件，只是在极少情况下，受害者说得到了某种形式的赔偿。为镇压被视为反对派的群体或因对政府所持的敌对态度进行报复的成份往往促使造成了此类案件。除了关于没收和破坏财产的报告外，还收到一些报告说，在某些地区的房地产经营销售方面采用了一些歧视性措施。在此类情况下，主要的因素似乎是人们指控的下述政府政策：把效忠其意识形态和政策的社区安置在某些具有战略或经济重要性的地区。

67. 过去，一些群体受到侵犯财产权利行为的影响。受害者中有个人、家庭甚至整个社区和整个村庄。他们因受株连而被认为有罪，因而成为广泛惩罚政策的对象。蓄意采用没收或拆毁财产的做法，惩罚所指称的罪犯。在许多情况下，他们家庭动产和不动产也被没收或摧毁。在1980年代初期的驱逐浪潮期间，什叶派社区的许多人由于据说是“波斯血统”而被肆意地剥夺财产。在1988年所谓安法勒运动结束时，伊拉克北部主要为库尔德人的4,000多个村庄被摧毁。居民们的几乎所有财产都被剥夺，而且未得到任何赔偿。在1991年初起义期间和之后，伊拉克南部什叶派社区的宗教和文化财产遭到摧毁或随后被政府没收。

68. 最近收到的报告说，在政府控制的地区，属于库尔德族和土库曼族社区成

员的财产也被没收。收到的第一手证词说,在基尔库克内和周围地区发起了一场驱逐运动。据报告该城的库尔德族和土库曼族家庭被勒令离开该市。据说大部分人被驱逐到库尔德人管理的伊拉克北部地区,除了几百个伊拉克第纳尔外,不准他们携带任何财产。得到第一手证词支持的其他报告谈到,1993年夏天,一些 Faili(什叶派)库尔德人被从伊拉克中部强迫驱逐到伊朗;据指控,这一群体的成员也被肆意地剥夺了财产。

69. 据报告,有些被没收的财产和贵重物品往往被政府官员个人占用。在许多情况下,地方行政官员和那些直接参与没收者显然得到了“他们的”份额。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提到在1988年的安法勒运动之前,阿里·哈桑·马吉德于1987年6月20日发布的命令,命令决定“国防旅顾问和军队获取的一切物品均应归其保有,但重型武器、车载武器和中型武器除外”(参见附件一第10号文件第(七)段)。革命指挥委员会1989年10月23日的第680号决定更明确地规定,销售没收财产所得收入的40%将在安全总局“杰出的”工作人员之间分配,因为他们揭露了阴谋,从而导致了没收(参见附件一第11号文件)。

70. 从1980年到目前所报告的许多案件中似乎可以看出,摧毁和没收财产的做法构成了政府的一项蓄意政策。大量的实物和文件证据也证实了这些报告。关于摧毁财产问题,特别报告员谈到,大量的政府官方文件载有明确指示和关于摧毁成千上万住所和整个村庄的报告(例如参见E/CN.4/1993/45,第97(d)段)。此外,特别报告员还指出,联合国伊拉克人道主义方案除其他外,正在致力解决成千上万人的住所,这是由于这几年在北部库尔德人领土上进行的所谓“村庄合并化”方案摧毁了他们的家园而造成的住房需求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一些指控称在南部沼泽地区正在推行的类似方案,导致大量私人财产(动产和不动产)被摧毁。具有文件证据证实的可靠报告指出,在北部和南部地区,大量的牲畜和其他个人财产被摧毁。革命指挥委员会1986年4月23日第472号决定是这一没收政策的明显实证,该决定命令,任何公务人员,凡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出售没收来的财产者,将受到监禁惩罚,其自己的动产和不动产也将被没收(参见E/CN.4/1993/45,附件一,第4号文件)。

71. 关于在财产权转让方面所采用的歧视性措施,特别报告员提到他早先的一些报告,他在其中讨论了有关摩苏尔和基尔库克内和周围的土库曼族社区问题(A/46/647,第48、第55和第89段,和E/CN.4/1993/31,第116-117段)。尽管伊拉克政府争辩说,从来没有以民族归属为基础来限制对房地产的拥有权,但是特别报告员指出,他发现与这一说法矛盾的一些伊拉克官方文件;例如,革命指挥委员会1989年8月24日第529号决定限制“自治区伊拉克居民”(即几乎全部是非阿拉伯人)除在自治区

的居所外,不许他们在尼尼微省、塔米姆省和迪亚拉省另外还拥有财产,而迁居到塔米姆省的阿拉伯伊拉克人则可享受拨给土地和钱款的“规定特权”(参见附件一第12号文件)。令人感兴趣的是,国际法学家1994年2月题为“伊拉克和法治”的报告也指出,1989年1月28日的第50号法令禁止法院审理有关摩苏尔市房地产所有权转让的任何诉讼,并下令封闭尚待主管法院最终判决的此类有关诉讼的任何文件。干预享有或拥有财产自由的另一歧视性措施是根据革命指挥委员会1982年12月23日第1610号法令,禁止与非伊拉克籍人结婚的妇女将其动产和不动产的拥有权转让给非伊拉克籍的丈夫。

9. 获得粮食和医疗保健的情况

72. 在特别报告员以前的每一份报告中,都谈到了伊拉克政府履行确保公平合理地获取足够的食品、住所和与最低保健水平有关的其他必需品的义务方面所产生的问题(E/CN.4/1992/31,第81-83、第138、第143(w)、第145(o)和(p)段以及第158段的第4和第5点;A/46/647,第52-54、第55和第95-98段;A/47/367第14段;A/47/367/Add.1,其中在第6-14、第56(a)、(b)和(c)以及第58(a)、(b)和(c)段中详尽加以叙述;以及A/48/600,在第33-42、44-46、58-59和62-88段中也详尽加以叙述)。自从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他继续从一些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收到了大量材料,指出伊拉克的粮食和医疗保健情况日益恶化。特别报告员尤其注意到联合国机构间伊拉克人道主义方案的合作方案所载的内容(1993年4月1日至1994年3月31日)。此外,伊拉克政府通过其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代表团定期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材料,叙述该国日益恶化的形势。这些报告令人震惊地描绘了伊拉克的人道主义形势:特别报告员完全了解,随着死亡率和发病率的上升以及获得基本商品的情况便已经动荡不定的形势更加恶化,伊拉克人民,特别是最易受害的人民正在承受沉重和痛苦的后果。但是,如特别报告员过去多次评论的那样,这些令人不安的报告和统计数字也清楚表明伊拉克政府不愿意承担对人民经济权利所负的义务。

73. 由于伊拉克政府侵略科威特,联合国根据安全理事会1990年8月6日第661号决议对伊拉克实行了制裁。尽管这些制裁明确规定不包括为人道主义目的而进口的食品和医药(第661号决议第3(c)段)。但是,同样清楚的是,伊拉克政府要对目前的苦难负责,因为只有政府才能采取所必要的步骤,遵守所要求的所有义务以争取取消制裁。此外,伊拉克政府拥有权力,促进人道主义物品的分配,为此它只须根据安

全理事会第688(1991)号决议的条件进行合作并利用安全理事会第706(1991)和第712(1991)号决议即可,这两项决议的提出是为了使人民受益而进行联合国监督下的“以粮食交换石油”的销售。此外,关于这些资源在国内的不公平分配,毫无疑问这只能由伊拉克政府负责。

74. 军费开支和分配给医疗保健与教育的资源之间显然不平衡,这清楚表明伊拉克政府重视的是什么。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93年的《人的发展报告》,1990年,伊拉克政府花费的军费开支比社会支出高511%,换言之,这一军费/社会开支的比例在世界上是最高的。同样,1987年,军队部门人员与教学部门人员之间的比例为630%,换言之,也是世界上最高的。应当进一步指出,根据开发计划署1992年《人的发展报告》,1960年伊拉克在保健方面的公共开支占国民生产总值的0.1%,1987年下降到0.8%,而同时军费开支大幅度增长,从1960年占国民生产总值的8.7%上升到1989年的23%。简单地说,特别在统治集团以“社会主义”为名的方案之下,伊拉克政府要的是大炮而不是粮食和保健。在目前情况下,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一倾向性已经变得更加赤裸裸。

75. 伊拉克政府对本国人民的一些群体特别是南部沼泽地区的什叶派和北部的库尔德人实行严厉的国内禁运,清楚表明它在实施歧视性政策,完全无视人道主义的考虑或基本权利。如上所述,特别报告员在上次提交联大的报告中已经以很长篇幅讨论这些领域中的形势。但是,由于形势严峻,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必要扼要重复这些调查结果。

76. 在伊拉克南部,政府实施了若干禁令和限制,有效地使沼泽地区的居民得不到粮食和保健服务。沼泽地是当地经济的基础,它支持传统的生活方式,对当地人民来说是主要的蛋白质来源(来自鱼类和水牛),但由于政府排干沼泽地,进一步恶化了总的粮食和卫生形势。

77. 在伊拉克北部,政府撤出了所有的行政机构,包括社会福利、医疗保健和教育部门。除了与联合国人道主义方案议定的物品和某些少数的配给品之外,伊拉克的国内禁运几乎没有放过人道主义需求品,例如,药品、粮食或供暖燃料油。结果是,特别在儿童和老人中,死于本来可预防或治愈疾病的人数大大增加。由于政府不断攻击,往往用大炮轰击农业住区和农田,干扰了种植工作,摧毁了已经种植的庄稼或者使农民不能进入农田,因此,粮食形势进一步恶化。最近几个月,安全事故的数目上升也影响了该地区的稳定,使救济机构很难执行任务。因此,一些国际非政府组织已经离开了该地区。

78. 据悉,某些享有特权的社会群体,例如军队和复兴党上层人物在粮食、医

疗保健和其他资源的分配方面受到优惠待遇。鉴于最易受害者的境况空前恶化,尤其应谴责和不允许这种歧视。还应当指出,在伊拉克,获得教育、医疗保健和其他基本服务的权利并不是绝对的,因为公民要享有这些权利就必需履行若干义务:工作和服兵役被视为神圣职责,因此公民应当通过工作和服兵役对国家的发展作出贡献。作为回报,政府承诺向公民提供医疗保健、教育和一般社会福利。因此在一个由国家当局管理绝大部分这类服务的国家中,不按政府愿望办事的人就只能靠自己一些朝不保夕的手段维持生计。

79. 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希望提请人们特别注意《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1款的规定,根据规定,政府有义务“尽最大能力……采取步骤”,以期充分实现《盟约》承认的权利。在同一条第2款中,缔约国还“承担保证,本公约所宣布的权利应予以普遍行使,而不得有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等任何区别”。根据同一《盟约》第11和第12条,政府还进一步有义务承认人人有权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

10. 民主统治的权利

80. 在早先任何报告中,特别报告员都没有直接讨论关于民主统治的权利。但是,他对伊拉克人权形势的不断审查日益表明这些权利的极端重要性。尽管关于民主统治的权利包括言论、资讯、结社、集会等方面的重要的自由,但特别报告员在此具体提及《世界人权宣言》第21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5条的规定,它们分别并尤其指出,“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或换言之,应保证“选举人的意志自由表达”;这些文书还要求公民自由参加国家的管理。

81.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和资料指控说,在伊拉克,人民的意志在任何意义上都不是管理的基础。《世界人权宣言》第21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5条的规定与其他人权如见解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迁徙自由、隐私权等之间存在着明显和基本的联系,且不谈这些,人们具体指控说,伊拉克国家的政体组织不符合对伊拉克具有约束力的国际人权法律的要求。在此方面,根据1970年临时宪法和其他有关立法对伊拉克政治结构进行的审查很能说明问题。

82. 根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题为“伊拉克与法治”的研究报告。公民参加国家管理的自由受到极端限制。这首先是因为只有通过革命指挥委员会本身的选举才能进入“国家最高机构”(这是1970年临时宪法对革命指挥委员会所作的定义)。因此,理论上公民能够参加的主要管理机构是根据革命指挥委员会1980年第55号法设

立的国民议会。

83. 由于若干法律和政治限制,参加国民议会也受到极端限制。首先,国民议会法不让归化的伊拉克公民或母亲不是阿拉伯人的伊拉克人参加国民议会:该法令第14(h)条要求议会代表必须是伊拉克血统(其父亲为伊拉克血统)并且其母亲为阿拉伯人。国民议会法第14(i)条还要求代表必须信奉1968年的革命并以明显方式参加对伊朗的战争。限制参加国民议会的其他法令包括1982年1月12日第60号法令直到1989年2月4日第60号法令。前者要求具备阿拉伯复兴社会党党员资格(萨达姆·侯赛因为其主席,有权结束党员资格),后者则要求代表相信复兴党的领导作用。

84. 尽管表面上进行了一些改革,但是对该制度的进一步审查表明继续存在着限制。例如,地方政府部要审查参加国民议会选举的候选人申请书,在将申请书提交高级选举委员会时对其进行评论,而如果高级选举委员会发现申请人没有充分献身于革命的目标或在行为中未能表明他是忠心耿耿的,就有权不授予候选人资格。高级选举委员会按革命指挥委员会的命令设立,主持该委员会的是革命指挥委员会的委员,同时参加的有地方政府部部长、司法部长和一名复兴党代表。对不授予候选人资格一事的上诉只能向革命指挥委员会提出。当选的议员无论是否为复兴党党员,都要求宣誓支持该党和该政权的各项原则。

85. 据报告,颁布1991年9月1日政党法令的消息曾使人们希望伊拉克在改善享有政治权利方面取得进步。但是对该法令研究后则使人们感到进步的希望遭到破灭,因为许多条款使得政府能够对党派的组建实行控制,干预它们的内部事务并对其活动进行严密的监督。具体说,该法令要求各个政党:必须寻求促进阿拉伯统一(第3条);必须将总部设在巴格达(第10条);除通过国民议会的“阿拉伯和国际关系委员会”之外,不得与国外政党或组织有联系(第17条);除非经部长会议允许,不得接收外国资金(第18条);必须保持详细的成员名册和资金帐目,并每年将它们呈交内务部部长(第21和22条)。此外,该法令第19条保留了复兴党在武装部队和安全机构中从事政治活动的权利,而第24条为总统保留了确定对各政党赠款数量的权利。也许最重要的是,该法令第28条规定了许许多多含糊不清和灵活多变的理由,部长会议可援引这些理由解散一个政党。

86. 据指称,阿拉伯复兴社会党在伊拉克政府中的基本作用是最终阻止在伊拉克享有真正的政治自由。对伊拉克政治机构和文明社会机构的审查表明了复兴主义是如何无所不在地渗透了这一系统中的。复兴党的霸权完全否认了在伊拉克的真正选择并保证某一具体意识形态,通过具体的立法融入法律条例,例如1974年第142号关于主导政党的法令、革命指挥委员会1978年4月3日第434号决定(该决定要求政府

实施复兴党的各项决定)、革命指挥委员会1974年第107号法令(该法令规定对任何“渗透到”党内的人处以死刑。还应指出,在伊拉克有若干政党被明确宣布非法,例如阿拉伯社会党、共产党、伊斯兰达瓦党以及库尔德斯坦爱国联盟。

11. 妇女和儿童的境况

87.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E/CN.4/1992/31,第84-86段)中谈到妇女和儿童的境况。自此之后,他继续收到文件、书面证词和口头证词等形式的资料,证实了他早先叙述的指控。根据这些报告,妇女和儿童似乎均未逃脱一般大众所受到的迫害。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许多情况下对妇女和儿童的迫害似乎出于政治动机(例如,对妇女的迫害似乎并不是根据性别)。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谈到显然出于政治理由而限制妇女权利的若干法令。最令人震惊的例子之一是革命指挥委员会1981年4月15日颁布的第474号法令,它鼓励与“伊朗籍”妇女结婚的伊拉克丈夫与妻子离婚或把她送出国以换取金钱赔偿。这一法令是在两伊战争初期颁布的,颁布的同时还进行了针对“波斯血统”者发动的一场行动,成千上万人(往往是什叶派人士)在此次行动中遭任意逮捕(其中许多人后来失踪),他们的家属也被驱往伊朗。尽管干涉妇女地位和家庭生活的大部分法令看起来显然是出于政治动机而颁布的,但是特别报告员还了解到一些带有性别歧视性的决定,并提请人们注意上文第25段所指的1990年2月28日第111号法令。

88. 在某些情况下,妇女和儿童由于被指控的个人行动而遭到任意逮捕,酷刑以及法外、草率或武断处决。一些文件谈到对幼儿的逮捕。例如,曾找到附件一第13号文件的已经拟成但尚未印制的几份样本。该文件记录称,一名9岁的女孩因为“加入颠覆分子行列”而被捕。关于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了解到几项案件,其中被控犯有“刑事”罪的年青人被判死刑并已执行,尽管伊拉克刑法第66条禁止判处决少年死刑(伊拉克对儿童的法律定义为7岁至18岁者)。还有一些关于儿童被拷打致死的报告。一名年青的库尔德妇女作证说,她由于被指控的政治活动而遭逮捕并受到多次酷刑。当她还只是一个中学生时就因涉嫌散发政治传单而两次被捕。在第一次拘留期间,有人毒打她以强迫她坦白。她在21岁时第三次被捕。在那一次,人们经常用强奸来威胁她;她声称曾被迫观看4名安全人员轮奸一名库尔德妇女的录相。在拘留期间,她曾被带往一间屋子,发现一名裸体妇女躺在地板上,身上有血痕,据说她遭到强奸;这名证人被告知,如果她拒绝坦白,她本人将会遭到同样的虐待。据报告,该另一名妇女后来被拷打致死。

89. 在许多情况下,妇女和儿童因受株连而被认为有罪,由于家庭成员参与受到怀疑的政治活动、或者因为她们参加某一宗教、或者因为是与政治反对派相联系的某一特定民族群体的成员,她们受到暴力侵害。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谈到,大量的伊拉克官方文件涉及对“罪犯”家庭成员的处决(例如参见E/CN.4/1992/31号文件,附件一第1号文件)。在安法勒行动之前,“颠覆分子”的家庭被大批驱逐到所谓“禁区”,几个月之后,成千上万的平民(主要是库尔德人),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从这些禁区失踪(例如参见E/CN.4/1993/45号文件,附件一第10号文件)。在一些情况下,人们提到一些专对“颠覆分子”的母亲进行惩罚的报复措施。在另一些情况下,她们的姐妹和妻女受到报复。例如,革命指挥委员会1990年10月9日第395号法令下令将127名男子的姐妹和妻子的动产和不动产没收;在同一法令提到的另外45名男子的案件中,还下令必须没收他们女儿的财产。萨达姆·侯赛因于1992年11月23日在巴格达对复兴党的一次会议发表演说,1992年11月24日伊拉克的《共和国报》转载了演说摘要,摘要透露了一项令人甚感不安的现实,即因丈夫被控罪而追究妇女责任的做法。萨达姆·侯赛因以小偷的比喻说:

“他的妻子本来应当告诉他,如果他不将偷来的东西物归原主,她第二天就回娘家。而到了无可挽救时,她才说‘可是先生,我有7个孩子’。当初她纵容丈夫去偷盗,好给她买绸缎、鞋子、衣服和跑车的时候,怎么没有想到这些孩子呢?她怎么不想想,有朝一日丈夫会被抓获和处死呢?她早就该想到这一点。事到如今她才想起7个孩子,说‘我怎么养活他们啊?’。这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然而,70%堕落犯罪的丈夫应由他们的妻子负责。我得向妇女联合会说这样的话:许多男人犯罪是妇女引起的。”

特别报告员最近还于1993年12月中旬收到一些证词,指出数以百计的家庭因被指控儿子在国外或在北部库尔德人领土上而被强迫驱逐出基尔库克地区;据说,大部分人被驱逐到伊拉克北部库尔德人管理的地区。在南部沼泽地区,妇女和儿童继续遭受政府军队不分青红皂白地攻击,而这是诡称的镇压起义运动的一部分。

90. 妇女和儿童除了亲身遭受的暴力之害之外,家庭男性成员的失踪所造成的复杂情况也使他们倍受苦难。在此方面,应当特别注意伊拉克北部数以千计失踪者(大部分是库尔德人)的妻子,她们孤立无援,完全依靠社区。1993年12月底,从其中一些妇女那里收集的证词表明,“失踪事件”继续对她们造成精神折磨。她们在丈夫生死不明的情况下生活,在某种意义上,她们的生活处于瘫痪状态;她们不能悼念亲人,开始新生活,也不能继承失踪配偶或父亲的财产。由于伊拉克政府对北部库尔德人区域实行严厉的国内禁运,她们的经济境况也遭恶化,这迫使许多妇女为生存而

将最后的财产出售。北部库尔德人领土上在世的寡妇和母亲要抚养几个幼儿,她们包括其子女都同样承受着最沉重的生活。

B. 影响少数民族和宗教群体的侵权行为

1. 一般情况

91. 特别报告员在早先的每一份报告中都谈到影响伊拉克社会中具体民族和宗教社区的侵权行为。特别是讨论了亚述人、库尔德人、沼泽地阿拉伯人、土库曼人和什叶派社区的困境。尽管对他们的镇压似乎首先出于政治方面的考虑,即镇压任何反对政府的人,但是在政府有关这些社区的政策中,民族和宗教因素显然起了重要作用;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指出他掌握的一些伊拉克官方文件,表明安全机构显然很注意宗教、民族和文化群体。无论政府有关政策的基本动机如何,显然,这些镇压性政策对整个民族和宗教社区产生了明显的影响。在许多情况下,仅仅因某一群体中的一些反对行为(且不论是否属犯罪行为),即断定该群体应为此负责,便对这些社区的成员施加暴力侵害。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早先详细陈述了针对库尔德人、沼泽地阿拉伯人和什叶派的各项行动。

92. 关于迫害上述民族和宗教社区的问题,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地理位置的因素。看起来,一些群体多次遭受侵犯是因为他们恰好居住在被指定采取军事行动的区域,而军事行动的目的是铲除该区域的政治反对派。例如,许多亚述人、土库曼人和耶齐迪人(一个库尔德人群体,他们笃信一种独一无二的宗教,而这种宗教是前伊斯兰宗教仪式、琐罗亚斯德教、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结合)居住在该国库尔德人占多数的北部地区,在1988年臭名昭著的安法勒运动中,他们的村庄和纪念碑被摧毁,人们遭受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处决和失踪的命运。在许多情况下,他们被指控与据称驻留在该地区地库尔德反对派勾结。继1991年3月伊拉克北部和南部举行起义之后,这些社区的成员似乎又一次受到怀疑。

2. 影响亚述人的侵权行为

93. 特别报告员在早先提交人权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中讨论过影响亚述人的侵权行为(E/CN.4/1992/31,第109段-113段。如同当时详细叙述的那样,关于亚述社区成员遭受侵权行为的指控包括限制他们的语言、文化和财产权利。特别报告员继

续收到资料,进一步详细说明所指控侵权行为的性质和程度。

94. 也许最基本的问题涉及承认该群体的特征,即在法律面前承认亚述社区成员作为亚述人的权利以及该群体本身的权利。根据1970年临时宪法,伊拉克主要由阿拉伯人和库尔德人组成,而少数民族仅拥有与伊拉克统一不相冲突的权利(第5(a)条);革命指挥委员会1972年4月16日第251号法令对说古叙利亚语的伊拉克公民给予文化权利,并澄清说,宪法所指的伊拉克少数民族包括亚述人、迦勒底人和其他叙利亚人。但是,1977年或1987年的全国人口统计均没有规定除“阿拉伯人”或“库尔德人”以外的任何身份,而是要求说明是阿拉伯人还是库尔德人;据说,人口统计人员强迫亚述人称自己为“阿拉伯人”,据报告几乎所有的亚述人都这样作了。临时宪法第4条宣称:“伊斯兰教为国教”,考虑到此点(以及鉴于在伊拉克“政府”拥有无处不在的一切权利),那么基督教的亚述人身份的存在当然不能被伊拉克法律充分容纳。

95. 尽管第251号法令规定亚述人社区具有若干文化权利,革命指挥委员会1972年6月25日第440号法令又对此加以补充,设立了叙利亚语学院,但据说,这些法令在颁布时就几乎没有落实,而在1974年之后又实行了一项具有歧视性、压迫性并由政府严格控制的方案。据指称,1974年以来,基督教亚述人社区的教育和文化机构如不关闭,则必须置于政府直接或间接的控制之下。例如,据说用叙利亚语颁布公共指示一事从未根据第251号法令落实,而领取政府颁发薪金的神职人员必须起誓效忠萨达姆·侯赛因总统。1981年,据说基督教的亚述人须服从关于在所有学校开设古兰经教育课程的一项政府政策规定,以作为发展国家特点和忠诚的方案的一部分。下文所述的“安法勒运动”中,许多亚述人的教堂与整个村庄一道被摧毁,尽管这些教堂和村庄几乎没有一个处于靠近两伊战区的地区。

96. 就政治迫害而言,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亚述人社区中一些主要人物成为任意逮捕、拘留、酷刑和处决的受害者。到目前为止,一些亚述人由于被指称为政治反对派而仍遭监禁。

97. 在过去一年,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侵犯亚述少数民族人权的指控。到1993年8月底,据报告在尼尼微省有900名伊拉克教师“被令退休”,据说其中大部分人是亚述人,另外据说在基尔库克有100名亚述人教师和在大格达有数目不详的人被解雇。到了1993年10月底,据报告一批数目不详的亚述族学生被一些大学开除,而亚述族教师被转到其他政府岗位上。由于据报告按照伊拉克法律许多亚述人不被认为是“公民”,就有关人员所述,所报告的解职事件造成的后果是,将他们排除在各种社会保障福利的范围之外。

3. 伤害库尔德人的侵权行为

a. 一般情况

98.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2/31,第96-108段和E/CN.4/1993/45,第79-113段)和提交联大的报告(A/46/657,第47段;A/47/367/Add.1,第24-31段,和A/48/600,第69-78段)中讨论了伤害库尔德人的侵权行为。在过去一些年来,这一社区遭受的迫害甚深并仍处于易受伤害的境地,因此特别报告员继续特别注意这一社区。特别报告员在最近提交联大的临时报告决定讨论库尔德人经济权利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在上次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3/45,第33和第83段)中和在上文第16至18段从国际法角度详细讨论了该地区领土地位的这一具体问题。

99. 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允许他讨论库尔德人人权问题的范围内指出,库尔德人的情况与他最近提交联大的报告所描述的情况依然大体相似。除了成千上万名库尔德人失踪继续产生的影响外,伊拉克政府所犯下的最重大的侵权行为依然是政府实施国内封锁,不准库尔德区域进口药品、燃料、食品和几乎任何其他商品。因此这一区域的人民继续面临双重禁运,这包括伊拉克政府的国内封锁和对伊拉克全国实施的国际制裁。特别报告员拟在下文中简要谈一下这些指控,然后再讨论有关地雷的具体问题和安法勒行动的长期性重大影响。特别报告员去年获悉了许多关于安法勒行动的情况。

100. 自从1991年10月实施国内封锁以来,北部地区人民生存所必需的多种服务和资源被切断。这一封锁包括撤出重要的政府服务部门,例如保健卫生、教育和环境卫生部门。在一个成千上万流离失所者在临时住所求生的地区,这产生了灾难性的后果。据报告,伊拉克其他地区的人民尚能得到一些粮食配额,满足其50%的基本需要,而在撤出中央行政当局的北部省份,只有7-10%的正常配额到达人民手中。据声称,杜胡克地区的电力分配也被伊拉克政府切断;特别报告员指出,且不论是谁应对这一切断负责,但自从1993年9月断电以来,政府一直没有恢复供电,对人民产生了严重后果。另据报告,由于缺药加上营养不良,导致了死亡率上升,尤其是这一极易受伤害的人民中最易受伤害者的死亡率更高。

101. 去年,库尔德人民的境况使他们越来越依靠国际援助和帮助。库尔德人的田野布满地雷,加上据报告政府定期轰炸农田并控制伊拉克中心地区和北部地区之间的人员往返,阻碍了该区域的经济重建和发展,从而破坏了自给自足,加重对外

国援助的依赖,使人民处于毫无保障的脆弱境地。特别报告员1993年12月收到的证词指控说,1993年11月底政府炮击了农民和农田。证词还指控武装部队于1993年11月20日或这一天前后在Minare逮捕了8个农民;据说农民于10天后获释,但被告知不要企图耕作处于炮击威胁下田地。证词进一步指控说,在大部分粮田中,数千杜纳姆(约一平方公里)的土地没有得到耕种,在这么多伊拉克人缺乏足够的营养或粮食安全时,这是特别不利的结果。

102. 在人身安全、粮食及健康安全问题上,有预谋的暴力攻击人员和财产的许多安全事件--包括在该地区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和车队进行武装攻击和轰炸--严重干扰了人道主义方案的落实。据指控,执行攻击者中有些是在伊拉克当局授意下行事的。其中最令人震惊之一是1993年12月13日发生在苏莱曼尼亚省的某一事件,当时一颗烈性炸弹在国际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残疾人国际管理的一个中心内爆炸;约20人死亡,其他一些人受伤,建筑物也被摧毁。同一天,发生在苏莱曼尼亚省的另一次炸弹袭击所针对的是美国援外合作社这一非政府组织的办公室,有两名工作人员受伤。由于该区域的安全形势日益恶化,一些非政府组织中止了它们的方案并撤出工作人员,而当地人民只得任凭命运摆布。据说,由于有报告说伊拉克军队沿国内边界增加军队,去年北部库尔德区域人民的安全问题更加突出。

103. 尽管北部库尔德区域更加不安全以及长久的经济危机,但特别报告员知道,地方行政当局作出一些努力以改善有形的基础设施(例如公路、公共建筑物等)和社会基础设施(例如学校、文化中心、社会和经济支持服务部门等等)。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在该地区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情况有所改善。但是,同样必须提请人们注意联合国机构间伊拉克人道主义方案在最近于1994年1月21日举行的磋商会上所表达的协商一致意见,在磋商会上,来自各国政府、政府间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与会者都认为需要将精力更多地集中在长期恢复问题上。

b. 地雷问题

104. 地雷问题依然是在北部库尔德领土上进行建设、恢复和实现自力更生的最大障碍。特别报告员在早先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谈到了库尔德地区的地雷问题(E/CN.4/1992/31,第101段和E/CN.4/1993/45,第107段-113段)。自上次报告提交以来,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并注视着事态发展。

105. 伊拉克北部的库尔德区域依然分布着约400至500万反坦克和杀伤地雷,这些是伊拉克军队在两伊战争期间和对库尔德战斗者抵抗组织进行攻击时安放的。

大部分地雷仍然处于待发状态,每个月继续杀死杀伤数百名继伊拉克撤军之后返回家园的库尔德村民。苏莱曼尼亚省与伊朗接壤,在两伊战争期间这里发生过重大军事行动,1991年3月至9月间,该省仅苏莱曼尼亚市医院一家就报告了1,652起地雷伤害事件。1992年春季,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报告说,苏莱曼尼亚省平均每月统计有600名被地雷炸死炸伤的人。尽管自从那时以来,受害者数目有所下降(可能是因为标出了已知埋雷区),但在该领土上,地雷仍然是非自然死亡和伤害的唯一最主要原因。

106. 根据收到的资料,据报告地雷引起的大部分伤害是在人们收集薪柴、放牧牲畜或取水时发生的,而这些活往往是由儿童承担的。许多当地人为了能够耕种土地,还试图自己清理通常未做出标记或没有被围栏隔离的雷区。由于平民没有进行这一危险工作所必须的资源,充分的培训或保护措施,许多人被炸伤或炸死。由此而造成的寡妇、孤儿或残疾人显然增加了境地特别脆弱者人口的数量,对该地区已经极其有限的人道主义资源造成新的压力。

107. 为了确定这一问题的程度,1992年,两个非政府组织即中东观察社和地雷问题咨询组在该区域进行了现场考察。一共调查了15个雷区;8个在埃尔比勒省,6个在苏莱曼尼亚省,一个在杜胡克省。看起来大量地雷被胡乱安放在当地人民用来种植庄稼或放牧牲畜的地区,并且没有绘制布雷图。在该地方埋放的地雷种类搀杂不一,使得清理雷区的工作更加困难和危险。难民事务办事处报告说,相当高百分比的地雷是轻质塑料地雷,不易用普通手段排除。除了地雷问题咨询组进行的扫雷工作和提醒人们注意地雷的项目之外,迄今为止未采取任何重大的扫雷行动。伊拉克政府的选择似乎是干脆不管这些地雷,没有提出任何可能有利于该地区扫雷的任何资料或进行任何合作。1993年4月,驻巴格达的联合国协调员请伊拉克政府向一名联合国扫雷专家发放入境签证。这一访问的目的本来是为了与地方当局和联合国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讨论与扫雷有关的问题,并就提请人们注意地雷的培训工作编写一份业务计划。伊拉克外交部1993年5月拒绝了这一请求,特别报告员不知道政府方面是否在以后做出任何答复或采取任何行动。

108. 由于库尔德人形成的的是一个相当程度的农业社会,地雷显然对人民的生命和福祉造成严重威胁。同样清楚的是,许多雷区有意识埋放在非战斗区域,以便使北部库尔德领土的大片区域不能居住。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提请人们注意联合国大会1980年12月12日通过并于1981年4月10日开放供签字的《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杀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二议定书:有关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第二议定书明确陈述了这样的标准,即地雷不能滥用不

应针对平民、布雷时应记录地点。尽管特别报告员承认伊拉克不是该公约的签字国,但他还是指出,该公约明确陈述的具体标准来自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三项习惯性原则:(a) 采取战争手段的权利不是无限的;(b) 禁止造成不必要的痛苦;(c) 保护非战斗人员。鉴于伊拉克军队似乎在战区以外的区域布雷,鉴于似乎没有充分记录雷区的布置情况(在中东观察社审查的数百万份伊拉克官方文件中,没有发现任何布雷图),伊拉克政府可能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习惯法。

c. 安法勒行动

109. 鉴于伊拉克库尔德人民目前的境况,特别报告员认为需要进一步审查安法勒行动中的事件,因为:(a) 失踪、财产毁坏等持续不断的侵权行为依然影响成千上万的人;(b) 针对库尔德人的安法勒行动事件与报告的伊拉克南部沼泽地区的目前事件非常相似;以及(c) 同一政府依然掌权,它指导着产生目前影响的政策并使人们非常关注未来可能影响库尔德人民的政策。此外,特别报告员拥有空前的大量证据材料,包括约18公吨的伊拉克官方文件、证词、分析报告、法医和其他科学报告等等,这些均要求进行研究,以便在所指控的针对库尔德人民的侵犯人权行为问题上确定事实和责任。而且,由于安法勒行动的事件几乎触及到伊拉克的每一个库尔德人,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库尔德领导人向他提出的论点,即只要尚未解决安法勒行动的问题和影响,就难于实现真正的民族和解。

110. 特别报告员在早先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2/31,第97-103段和E/CN.4/1993/45,第89-99段)中叙述了关于安法勒行动灭绝种族行为的指控。对证据材料的继续研究使人们进一步审查了这项行动:尤其是,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国际非政府组织中东观察社所做的工作。伊拉克北部地区库尔德人群体在1991年3月起义之后从政府办公室(主要是安全机构办公室)获得400多万份伊拉克官方文件,中东观察社目前已经审查了约40%的文件。特别报告员在上次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3/45,第89-90段)中详细叙述了这些材料。

111. 尽管库尔德人或部分库尔德人与伊拉克中央政府之间的冲突有着悠久的历史渊源,但如下文所述,应当在1989年与目前之间所发生事件的具体框架内看待安法勒行动。尽管针对库尔德群体的一般性政策似乎可以追溯到1985年,但构成安法勒行动的具体行动发生在1988年2月23日至1988年9月6日之间,这可能是更为明确的界限划分。根据特别报告员审查过的伊拉克官方文件并与中东观察社进行的分析相一致,特别报告员指出,安法勒行动似乎由8次明显的行动构成:附件二表1至表3分别

概述了每一行动的基本特点,业已知道的有使用化学武器,以及这些行动对平民的主要影响。附于附件二的地图也表明各次行动的地理位置。因此,应在参照所附表格和地图的同时,阅读下文段落根据从文件中获得的证词及经科学研究确证的实证,对安法勒8次行动的情况描述。

112. 安法勒行动的第一次行动似乎从1988年2月23日开始,当时空军和陆军用化学武器和常规武器对位于苏莱曼尼亚省Jafati山谷的库尔德斯坦爱国联盟战斗者的据点发起一系列攻击。对库尔德斯坦爱国联盟总部所在地的Sergalu、Bergalu和Yakhsamar等村庄的攻击尤其激烈。1988年3月16日对库尔德人的Halabja镇进行了规模最大的化学武器攻击,杀死约3,200至5,000居民。在同伊朗交战几乎8年之后,这些大规模屠杀构成了恣意攻击平民目标明确的政府既定作法的一部分。在第一次安法勒行动中,政府军队似乎很少抓获或驱赶平民;大部分平民可逃往伊朗。根据对安法勒各次行动的评价以及有关该时期的文件的说法,第一次安法勒行动的主要目标显然是铲除库尔德斯坦爱国联盟的据点,摧毁Jafati山谷中的平民居住区。随着Bergalu村最后一个基地的沦陷,这一目标于1988年3月19日达到;库尔德斯坦爱国联盟剩下的大部分战斗分队越过边界逃入伊朗。

113. 安法勒运动的第二阶段似乎从1988年3月22日开始,当时政府军队对苏莱曼尼亚省Qara Dagh分区的Sayw Senan村庄发起了化学武器攻击。对在这次攻击中平民死亡人数的估计不尽相同,在70至90名之间。在这次攻击之后的几天,又对附近的Dukan、Balakajar、Masoyi和Ja' faran等附近村庄进行了类似的化学武器攻击。依照各次安法勒行动的特点一致,Qara Dagh分区一些村庄的数百名年青人据报告在被捕并被关入苏莱曼尼亚省紧急部队基地之后失踪。化学武器攻击还引起平民的大规模逃亡;大部分人逃往北方,在邻近苏莱曼尼亚的居住区获得临时安全,而那些向南越过南部Germian向Kalar逃亡的人则被向前开进的政府部队抓获。这些人中的许多家庭后来失踪,其他人则被带往Dibs的营地或送往Nugrat Salman的监狱。从军事行动角度看,由于许多库尔德战斗者的部队在Sergalu-Bergalu失利之后逃往伊朗,因此第二次安法勒行动非常容易地完成。第二次安法勒行动似乎在1988年4月1日左右结束。

114. 第三次安法勒行动集中于Germian平原。1988年4月7日,政府军队发起大规模攻势,步兵在炮兵、装甲兵和空军的支持下发起进攻。军队似乎以钳形运动态势从Germian平原周围的若干不同点会合。由于在该区域似乎仅有少数库尔德战斗者部队,政府军队的记录表明,它们几乎未遇到抵抗。在该运动的这一阶段,政府军队似乎主要使用常规武器,仅对少数目标使用了化学武器,如小村庄Tazashar,因为

那里的库尔德战斗者设立进行了某些抵抗。根据记录,逃离的村民被驱赶到具体的集中地点,然后被送往在Dibs、Nugrat Salman和Topzawa的监狱营地。与安法勒运动的所有阶段一样,被捕的男子大规模失踪。但是,报告表明,在第三次安法勒行动中,大量妇女和儿童也失踪,特别是在某些具体地区如南部的Daoudi和Jaff-Roghzayi区域:有些估计认为仅仅在这一有限的地区失踪人数约达10,000人。中东观察社报告了几位提供证据的目击者所提供的证词,根据证词,成千上万的男子、妇女、儿童和老人被从上述营地成批运往分别处于南部、中部和北部的Hadar、Ramadi和Samswah的处决场地。根据记录,到1988年4月20日,第三次安法勒行动区域的库尔德战斗者的最后抵抗力量和所有的平民住区被一扫而光。

115. 第四次安法勒行动似乎始于1988年5月3日,伊拉克空军用密集的化学武器攻击了位于Lesser Zab河谷的Askar和Goktapa村。根据中东观察社报告的目击者的叙述,这一进攻杀死数以百计的平民,许多幸存者又被向前推进的政府军队抓获;据报告,Askar村的约五十户人家被逮捕,并被送往Suseh的集中住区。与该运动前几个阶段的情形一样,政府军队从不同方向进攻第四次安法勒行动地区的各个村庄。一旦对村庄实行军事占领,就将建筑物拆毁,据说将村民集中起来,用卡车运送到如在Topzawa、Dibs和Nugrat Salman等营地。在此过程中,成年男子与许多妇女、儿童和老人一道失踪。具体说,仅Bogird、Kanibi、Kleisa、Qizlou、Gomashin和Kani Hanjir等村庄就有1,600人失踪。据信,其中许多人在后来的大规模处决中被杀。到1988年5月8日,该地区的所有村庄被夷为平地,居民被捕、被拘留或失踪。

116. 安法勒行动的第五、第六和第七阶段似乎从1988年5月15日持续到8月28日,集中在Dukan湖北面的Shaqlawa和Rawanduz山谷。库尔德战斗者的残部集结在这一地区,企图抵抗向前推进的政府军队。1988年5月15日,伊拉克空军用化学武器攻击了Wara村,杀死许多平民。以后在1988年5月23日轰炸Balisan、Seran、Hiran和Smaquli等山谷的村庄时,又进行了更多的化学武器攻击。由于1987年采取的针对村民的行动已使许多人遗弃村庄,因而据说1988年5月的伤亡人数相对很少。但是,军队按照既定的方式对待余下的家庭:男子被抓走继而失踪,妇女和儿童被用卡车运到集中营,其中一些失踪。激烈的战斗持续了几个月之后,政府军队才最终设法击败了库尔德斯坦爱国联盟;库尔德战斗者的残部越过边界逃入伊朗。

117. 第八次安法勒行动在伊拉克官方文件中又被称为最终的安法勒行动。这次行动似乎于1988年8月25日至9月6日在伊拉克北部的Badinan区域进行(也就是说是两伊战争结束之后并且远离战区),那里是库尔德斯坦民主党战斗者部队的据点。1988年8月25日,军队用化学武器攻击Birjinni、tuka和其他几个村庄。在激烈

的轰炸之后村民们从家中逃往周围山上,据报告在那里数以百计的人因为天气寒冷,饥饿或化学武器攻击的滞后效应而死亡。许多逃跑的村民后来被政府抓获并被送往集中营。据报告,被捕的男子全部失踪;据信其中数百人在大规模处决中遭杀害。妇女、儿童和老人后来获释,被遗弃在埃尔比勒北部的平原上。最后一次安法勒行动导致了库尔德民主党战斗者的失败。

118. 安法勒运动似乎于1988年9月6日结束,同时革命指挥委员会第736号法令颁布了大赦令,赦免已开始对其进行“法律”诉讼的或者因为在大赦令之前所犯行为而正在被“追捕”的所有伊拉克库尔德人。但是,尽管有大赦令,但伊拉克官方文件的记录表明,1988年9月6日之前在被宣布为“禁区”的广大土地上被抓获的库尔德人继续遭到处决。根据大赦令从监狱营地获释的库尔德人家庭被运送到集中居住区或干脆遗弃在旷野:任何人不得返回仍然被界定为“禁区”中的被毁村庄。重要的是,大赦令(仅适用一个月)之后,并没有废除威胁库尔德人民的各项法律。例如,根据埃尔比勒安全局1988年11月22日的一封信件,载于第28/4008号命令中的就地处决令(参见下文第121段)仍然“毫无例外地”适用。1989年4月11日的另一份文件确认,载于第28/4008号命令中的指示到那一天仍然有效。实际上,直到1990年6月22日才建议废除第28/4008号命令(参见附件一第14号文件)。

119. 在叙述了构成安法勒行动的8次行动的基本内容之后,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证据有助于更明确地确定他早先的调查结果,即同伊拉克政府的大部分行动一样,安法勒运动的规划、执行和文件记录均非常完备。安法勒运动的直接后果是:(a) 任意处决或肆意屠杀,致使数以千计的男子、妇女和儿童死亡;(b) 数以万计的男子、妇女和儿童失踪;(c) 几十万男子、妇女和儿童被任意逮捕、拘留和被迫重新安置;(e) 摧毁数千个村庄、包括基本的经济资源和重要的文化财产;以及(f) 基本摧毁以乡村为依据的库尔德人生活方式。这些效果是以明确有计划的方式通过蓄意使用显然过度的武力而实现的。

120. 如果参阅和审查特别报告员掌握的伊拉克官方文件,即可感到这些文件直接或间接地揭露出组织和实施安法勒行动的证据。如上所述,在长期迫害库尔德人的镇压性措施的过程中,1985年看起来标志着一个转折点。后来构成安法勒行动的许多重要内容,在1985年前即已存在,例如针对Barzani族的政策以及株连家庭成员、部族和村庄的通常政策,尽管如此,看起来在1985年5月发布在北部库尔德领土对“颠覆分子”使用“所有类型的现有武器”这一军事命令的时候,才奠定了针对库尔德人的全面政策的基础。人们认为,这一指示与后来的命令和行为有联系,例如明显的是,总统办公室1985年6月的指示说,“颠覆分子亲属中的老人、妇女和儿童

应当驱逐到颠覆分子所在地区”以及“对颠覆分子亲属中能持武器者的拘留依然有效。”这些指示得到精心实施,因为被驱逐者的伊拉克国籍被剥夺并被抛入听天由命的境地(政府仔细和精确地实行这一方案,参见E/CN.4/1993/45,附件一第6号文件)。在当时的复兴党北方局总书记Mohammed Hamza Al-Zubeidi的统领下逐步形成了一项日益严厉和复杂的迫害政策:根据1990年6月关于废除13项指示的一项全面建议,如果将这些指示联系起来读,则看起来它们构成一项单一政策的组成部分,而构成该项政策的一系列法令、命令和指示是从1985年9月4日开始的(参见附件一第14号文件)。

121. 或许因Mohammed Hamza Al-Zubeidi被证明不能胜任所指定的任务,也可能显然需要一名更有实权和更可靠的人选,1988年3月18日阿里·哈桑·马吉德被任命为复兴党北方局总书记,对“国家所有的民事、军事和安全机构”拥有巨大和非同寻常的权力(参见附件一第15号文件)。阿里·哈桑·马吉德一登上该地区实际独裁者的位置后,就发布一系列严厉和苛刻的指示,明确建立起他对北部事务的个人控制权,并表明他丝毫不顾最起码的人道主义原则。马吉德通过他在1987年6月颁布的两项长期有效的命令,界定了安法勒运动的范围、战略和管理机构。这些命令包括把几乎完全属库尔德人居住的地区划定为全面禁止任何生命(人和牲畜)禁区,其中包括了库尔德乡村的数千个村庄。编号为28/3650以及日期为1987年6月3日的第一份命令是阿里·哈桑·马吉德签署的一项个人合作,根据该命令,对于出现在被指定为“禁区”的任何人或牲畜,该地区的武装部队都将格杀毋论(参见附件一第16号文件)。该命令还对该地区实施严格的经济封锁,不允许任何粮食、人员、牛或机器前往被禁的村庄。编号为28/4008以及日期为1987年6月20日的第二份重要命令是经马吉德签署由“北方局司令部”颁发(参见附件一第10号文件)。第28/4008号命令扩大了第28/3650号命令中所载的指示,具体说明了将采用的战略:它重复了在指定地区的全面禁令并确认了无论在白天还是黑夜用大炮、直升飞机和飞机有意“尽可能多杀人”的政策。此外更为重要的是该指示明确命令安全部门拘留和审讯在指定村庄被捕的所有人,年龄在15至70岁之间者,一俟从他们那提取了有用的任何情报之后立即予以处决。这些范围广泛的指示允许在禁区行动的政府部队和官员进行屠杀并保证他们在此后不受惩罚。到1987年底,官方文件表明,处决日益增多,尸体源源不断,为了应付这些,各个陈尸所受到很大压力。

122. 针对大批库尔德人采取了明显过分的步骤,据说表面目标是清除该地区的“破坏分子”、“颠覆分子”、“叛国分子”、“罪犯”以及其他各种不良分子,但是根据阿里·哈桑·马吉德所作的宣称,这些指示显然是针对所有的库尔德

人,目标是清除真正的或假设的反对派。结果,该项政策是镇压那些在合并村可加以控制的人民,摧毁这些山民的乡村生活方式,将那些具有明显反对派思想的人连同他们的家庭九族、部落和社区一起清除掉。阿里·哈桑·马吉德就是这样看待问题的,他的一些发言记录表明了此点。例如,根据记录,马吉德在1988年4月15日对复兴党北方局的成员和自治区的行政长官说了下面的话:

“到明年夏天,再也不会会有散布在各处的村庄,而只会有集中区。...我要把大片地区变成禁区;在这些禁区,我不许有任何人。如果我们把从Qara Dagh经Kifri、Diyala、Darbandikhan到苏莱曼尼亚的盆地变成禁区,会怎样呢?这一盆地还有什么用处呢?我们曾从这些地区得到过什么呢?...整个盆地,从Koysinjq到这里...,我将把所有人撤出来。...除公路上外,不许有任何人。在五年内,我不许在那里有任何人...。到夏天时,什么也不会留下。”

应强调指出,马吉德提到的地方全是库尔德人地区。另一个例子是,根据记录,在1988年的安法勒各次行动结束时,马吉德在1989年1月21日对其北方局的同事说:

“因此,我们开始在电视上向高级司令官播放(破坏分子)投降的节目。我应当让这些破坏分子安然无恙吗?我应当对他们做的是,这些羊一般的人...。不,我得用推土机埋葬他们。然后,高级司令官向我要囚犯的名字,以便惩罚他们。我说‘你们对电视上看到和报纸上读到的消息满意吗?’这么多人,我怎么办呢?于是我在各个省间分配这些人。我只好来回调动推土机...”。

根据记录,几个月之后,马吉德结束其复兴党北方局总书记任期时于1989年4月15日在告别词中说:

“我曾说过,我们可能会在他们当中找到一些好人,因为他们也是伊拉克人。但是,我们没有找到一个好人。从来也没有。...除了这两个外,没有人是忠诚的或是好人。...我想谈两个问题:一是阿拉伯化问题,二是阿拉伯人土地与自治区土地之间的共有土地问题。我谈的是基尔库克问题。我来的时候,基尔库克总人口中,阿拉伯人和土库曼人不超过百分之五十一。...然后,我们发布了指示。我禁止库尔德人在基尔库克、周围地区和村庄里工作,禁止他们在自治区以外工作。”

123. 从这位权倾一时的北方局书记和司令官本人的讲话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作为一个群体,库尔德人(“他们”、“羊一般的人”、“库尔德人”)被有意识地作

为目标。看来同样清楚的是,随着马吉德接掌北方的权力并实行针对库尔德人的政策,历史上分散的库尔德人也越来越将自己看成一个群体:1988年5月,面临政府的严厉政策,八个同仇敌忾的主要库尔德群体组成了“库尔德斯坦阵线”。

124. 如上文第112至第117段所述,安法勒行动在阿里·哈桑·马吉德的指挥下于1988年春天和夏天进行。当时,特别报告员掌握的文件清楚表明,政府已经将有远房亲属关系的人视为“颠覆分子”和“破坏分子”,正如很早以前对“Barzanis人”一样。在整个安法勒行动各次行动的不同阶段,政府军队采用的战略大体遵循同一形式:从空中用化学武器攻击平民和库尔德战斗者的据点,同时对该地区实施地面军队攻击;由向前推进的政府军队任意洗劫村庄;大规模逮捕、拘留和在国内驱逐平民;用军车车队将许多被拘留者运往拘留中心,按一般规则,成年男子与妇女分开,随后失踪。妇女、儿童和老人通常被送往监狱营地,在极其恶劣的条件下关押。其他人则与男子一道失踪。设法躲开前进部队的人往往被安全机构在附近的城镇查获。与马吉德1989年1月21日发言记录一致的是,文件进一步表明,1988年11月15日,革命指挥委员会发布第840号决定,取代了由总统批准死刑的宪法要求(参见附件一第17号文件);1988年12月14日,总统办公室指示政府有关部门加快处决过程(参见附件一第18号文件),到1988年底,这些使处决人数到了无法管理的程度。应当指出,作出这些决定在前,马吉德发言记录在其后,当时两伊战争早已结束。幸存者和其他目击者(包括参加处决的人)报告说,许多在安法勒行动中“失踪”的人是被处死了,如阿里·哈桑·马吉德吹嘘的那样,他们被埋在遍布全国的群葬坑里。

125. 根据特别报告员掌握的文件,上文谈到的许多法令、命令和指示在1991年3月起义时还有效,其中一些可能现在仍然有效。伊拉克现政府这些权力、命令和人物仍然存在,阿里·哈桑·马吉德在政府中占居国防部长一职,对库尔德人的前景是一不祥之兆。

4. 影响沼泽地区阿拉伯人的侵权行为

126. 特别报告员在早先提交联大第四十七和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47/367,第7-16和第28段;A/47/367/Add.1,第15-23、第34-35、第45、第53(e)和第56段;A/48/600,第10-61段;和A/48/600/Add.1)和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3/45,第114-130段)中讨论了影响到沼泽地阿拉伯人的侵权行为。根据以书面报告、第一手证词、电影胶片、卫星照片和伊拉克官方文件等形式的资料,特别报告员在早先报告中对南部沼泽地区的广泛侵权行为表示严重关注,他相信伊

拉克政府要对其负责。由于特别报告员在最近提交联大的报告中以很长篇幅详细讨论了这一形势，他在下文中仅略要提及该形势。

127. 关于所报告的侵权行为，特别报告员提请人们特别注意对平民住区蓄意和恣意的轰炸、任意屠杀、逮捕和拘留、排干沼泽地、对这些地区进行迫使成千上万人流离失所的有效国内封锁。这些报告表明，沼泽地阿拉伯人的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遭到严重侵犯，似乎是政府蓄意实行的一部分政策目标是，迫害不受任何保护的平民。由于人们知道沼泽地被用作政治反对派的庇护所，因此沼泽地过去经常受到政府的攻击，但是1991年3月起义之后，特别是1992年夏天在现国防部长阿里·哈桑·马吉德的指挥下该地区成为大规模镇压起义运动的战场以来，攻击的激烈强度和次数与日俱增。这一行动仍在进行，许多沼泽地居民因被指称同情反对派群体，而被蓄意列为攻击目标。

128. 就军事进攻而言，政府于1992年4月下令人们撤出这一地区，但人民并未遵守，此后发生了激烈的战事。1992年8月底，盟军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8号决议行事，规定北纬32度以南为禁止伊拉克飞机的“禁飞区”。结果，飞机轰炸停止了，但地面不分青红皂白的炮击却增加了。随着越来越多的沼泽地被排干，使步兵和大炮更容易进入该地区，同时轰炸和任意逮捕的报告也增加了。报告和录象材料进一步表明，沼泽地被广泛地排干加上炮击，还严重破坏了对沼泽地阿拉伯人的生活方式至关重要的环境。水停滞不流动并受到污染，引起大量鱼和水牛的死亡，而它们是当地人民的主要营养和收入来源。激烈炮击引起的芦苇大火进一步剥夺了居民用来建造房屋的芦苇。阻断沼泽地供水的一个副作用是将Kahla附近Amara城东南面的良田淹没。政府对这一地区实施有效的国内禁运，据说没有向该地调配过粮食和药品，对获得粮食的情况和良好健康的条件造成了重大的不利影响。此外，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存在着一些限制条例和行政规定，例如，必须持有身份证。鉴于沼泽地阿拉伯人的特殊生活方式，他们当中许多人从未登记过，因此，这有效地阻止他们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由于沼泽地形势日益恶化，许多人被迫离开该地，结果在城市中陷于贫穷和完全依赖施舍的境地。1993年夏，数千人越界逃入伊朗寻求避难。

129. 最近的报告表明，上文谈及的侵权行为还没有结束。例如据报告，从1993年10月至年底，对米桑省平民住区，特别是对Kahla和Musharrah附近地区的平民住区进行了军事攻击。据指称，1993年10月和11月，对该区域的其他沼泽地城镇如Shibayish和Jandalah也发起了进攻。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尽管自从1993年夏天以来，涌入伊朗南部胡齐斯坦省的沼泽地阿拉伯人大大减少，但是自从1993年9月以来，1,500多难民抵达被称为“Himmet”的临时收容营；据了解，平均每星期有

仍30至40名难民到达。

5. 影响什叶派教徒的侵权行为

130. 特别报告员在早先提交的以下报告中谈到影响什叶派这一宗教社区的侵权行为：A/46/647,第50-51、第55、第92-94段；E/CN.4/1992/31,第118-127、第141、第143(s)、(t)、(u)和(v)、第144、第145(g)和(h)段；A/47/367/Add.1,第49(c)、第51、第55(q)、(r)、(s)和(t)段；E/CN.4/1993/45,第131-139段。自提交这些报告以来,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资料,称伊拉克政府仍然在有计划地对这一伊斯兰教派的教徒、特别是对该教派的神职人员和机构实施歧视和镇压政策。针对信仰什叶派的少数民族如Faili库尔德人、沼泽地阿拉伯人和什叶派土库曼人的镇压措施往往更加严厉。

131. 关于什叶派宗教社区的有形财产,特别报告员已经在早先的报告中指出了对若干什叶派圣地的亵渎和摧毁。尽管如Imam Hussein和Imam Ali等最著名的圣地基本上已经恢复,但政府断然拒绝重建许多其他清真寺、图书馆和Husseiniyas(以Hussein阿匍的名字命名的宗教社区中心,Hussein是什叶派最受尊崇的阿匍之一)。什叶派社区提出可提供资金以重建被折毁的房产,但据说既使不遭到政府的拒绝,如要得到批准则须接受伤害性的条件。例如,少数几个关于重建遭到损害或摧毁的Husseiniyas的申请得到有条件的批准,但要求重建后不再提及或称为“Husseiniyas”,从而抹杀了它们作为什叶派教徒诵经学教和礼拜中心的特点。政府竭力百般刁难宗教界,据报告,政府公开拍卖了许多这类场所,鼓励当地企业家利用这些土地建造购物中心和用于其他商业目的。据称其他诵经学教和礼拜的圣地和中心被改成政府各个部门的办公室,例如警察局或安全部门,有些甚至被用作拘留中心。事实上,自从1991年3月起义以来,圣城纳杰夫的主要神学院即法院(Kulliyya al-Fiqh)从未获准作为学校或指导中心重新开学。据说它现在已成为市场,教室内是各种商店。据说,其他开课的高等学院的课程受到很大限制。同时,据说,政府正在将各个Husseiniyas(据说全国有数千个Husseiniyas)和其他什叶派财产的法定所有权和行政管理权移交给宗教基金和宗教事务部,而该部正在改变这些财产的名称、具体职能和基本特点。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1991年3月起义及其以后什叶派财产被摧毁的报告:据说,巴格达内Suq al-Nahr的Marqad Sheikh Kulaini和希拉的Marqad ibn Tawas已被折毁。

132. 在圣城卡尔巴拉和纳杰夫,过去什叶派神职人员和学者人才济济,但是由

于105名宗教学者、学生和家庭成员在拘留失踪,这一事件目前依然严重地影响着他们。据了解,这些人是在1991年3月20日与已故大阿亚图拉Abul Qasim al-Musawi al-Khoei一道被捕的。特别报告员早先就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所收到的报告使人们有理由担心这些人可能受到虐待或酷刑。面对政府不断地否认他们被拘留一事,人们非常担心他们在被捕之后的命运,而对家庭和追随者的有害影响也依然十分深远。在前几个月中,特别报告员关切地获悉,伊拉克当局显然还威胁要驱逐被捕并失踪的神职人员的家属;一些家属已经得到通知,要他们1994年3月2日之前离开伊拉克。

133. 现仍可收到报告,说留在伊拉克的什叶派神职人员和学者受到骚扰和干涉。例如,1993年8月大阿亚图拉Abdul A'la Sabzevari去世时,除了在纳杰夫举行的极小规模的法谛哈仪式之外,政府禁止传统的送葬队伍或在伊拉克举行公开的法谛哈仪式。政府下令迅速安葬大阿亚图拉,因而安葬进行的草率仓促。据说,还不断发生政府干预什叶派社区选举精神领袖的过程(the Marja' iyya)。据报告,政府竭力推举自己的候选人,破坏继前者之后资历最深的Marj'a,即大阿亚图拉Ali al-Sistani当选的机会。例如,据报告,纳杰夫城的Khadra清真寺是大阿亚图拉Ali al-Sistani祈祷的地方,但政府却强迫关闭了该清真寺的主要入口处(从而在进行最重要的宗教活动时,限制公众出入该寺)。据报告,更有侵挠性、更具伤害性和更恶毒的是,据报告禁止出版和传播大阿亚图拉al-Sistani的Risalat al-Ahham al-Amaliyya(对如何进行日常和按季节举行的仪式的实际指导,例如祈祷方法、斋戒、沐浴等,它构成大阿亚图拉宗教教义的箴言),对于追随者来说,它是基本的阅读和参考资料;特别报告员认为,对这一简单但又十分重要的出版物的干预不仅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而且违反了关于新闻自由的第19条,这一特定禁令的恶毒性在于割断宗教领导人与人民的实际联系,有损于社区的发展,故且不说它对这一社区人民的生存危害。

134. 据称政府不仅继续干预对于形成和维持宗教社区至关重要的实际和社会机构,而且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继续干预表达什叶派信仰和进行礼拜的既定仪式。特别是,在什叶派教徒居住的一些地区如Sayyed Muhammad和Samara以及巴格达的一些地区,据报告仍然禁止使用召集祈祷用的什叶派版本的召集词,从而使通过祈祷进行礼拜的自由成为一种罪行,迫使成千上万的追随者由于害怕被人发现而举行小型和秘密的祈祷会。同样,去年又一次禁止公开纪念Imam Hussein的殉难,而这是什叶派社区宗教生活中的重要内容,通常在阿苏拉斋日期间和其他时间进行。在回历正月期间进行仪式准备和分配食物的活动也被禁止。同

样，为了在卡尔巴拉纪念Imam Hussein殉难而组织“大会(Majlis)”一事(这是为听取有关Imam故事的简单叙述举行的仪式会议，在整个伊拉克已进行了几百年)也遭到禁止。据说，纪念其他Imam的其他传统集会或会议(Majlis)也被禁止(无论是公开还是私下举行的)，例如在巴格达Kadhimiyya区为Imam Mousas al-Khadim举行的大会(Majlis)。特别报告员进一步获悉，由于纳杰夫的法理院被关闭，什叶派的神学和法律学生不得不转移到巴格达的Shari'a学院，而据说该学院没有开设什叶派哲学和法理的课程。据说，阅读图书馆和大学(例如巴格达的国家图书馆、伊拉克科学院图书馆和宗教基金图书馆)，公开收藏的什叶派书籍的重要渠道也被有效地切断，因为什叶派的传统书籍要么被停止发行，要么被永久封存。此外，特别报告员回顾说，据报告在伊拉克有1,000多种宗教书籍被列为非法。

135. 据指称，政府在攻击什叶派信仰及其社区时，还利用它对信息媒介的垄断，继续进行一场以歪曲、嘲笑和污蔑为手段的运动，企图使人们不相信什叶派及其信仰。例如，1993年6月21日的《巴比勒报》(该报由萨达姆·侯赛因的儿子Uday控制)宣布，1993年7月1日将举行一次集体婚礼，将向所有想结婚的人免费提供：在伊拉克猎人俱乐部举行的婚礼；为客人举办的晚宴；新郎的西装和新娘的婚礼服；乐队和著名歌手；每对夫妇一辆婚礼用的汽车；在al-Mansoor旅馆度过一夜良宵。该报还进一步地具体说明，可通过伊拉克奥林匹克委员会(其主席为Uday Hussein)得到更多的资料，可通过Dar al-Salam的“青年之声”电台(也由Uday Hussein控制)进行询问。国际电缆新闻电视公司(CNN)于1993年7月2日报道了集体婚礼和庆祝活动。但是，CNN显然没有注意到而全世界以百万计的什叶派教徒不会忽视的事实是，1993年7月1日恰巧是阿苏拉斋日，在这一天，什叶派教徒要悼念Imam Hussein的殉难，过去在这一天，其他伊拉克人通常不举行庆祝活动以示尊重。显然，这样做看来为了进行羞辱。故且不谈这一点，也不考虑这种值得质疑的资源使用方法(因为在人民受苦受难之时此种庆祝活动必然消耗资源)但必须看到，一方面实际上禁止电视台播送什叶派宗教节目，另一方却这样大肆渲染。

136. 在上文已经讨论的沼泽地阿拉伯人蒙受的苦难之际，特别报告员仍继续不断地收到关于镇压Faili库尔德人和什叶派库曼人的具体报告。关于Faili库尔德人的境况，应当指出，在民族层面上，他们是什叶派的库德尔信徒，从历史上说，他们聚居在骑跨在两伊边界上的Hamrin山脉(特别是在Khanaqin和Badrah两城市之间)。在他们身上反映了复兴党领导下的伊拉克相当一部分社会中存在着的错误界线：阿拉人反对库尔德人；逊尼派反对什叶派；伊拉克反对伊朗。毫无疑问，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7条，Faili库尔德人是值得予以特别保护的少数民族。

自从复兴党统治以来,他们遭受很大苦难,因为是非阿拉伯人,信奉什叶教并且在地理上“几乎处于伊朗”,故其忠诚受到怀疑。因此,从1970年代以来,Faili库尔德人在几次浪潮中被赶出伊拉克,在1980年4月和5月,这一驱逐达到顶峰,多达300,000人被逐(既无财物又无赔偿)。目前,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和证词指控说,以任意逮捕、拘留和驱逐为其形式的镇压继续进行。例如,根据收到的证词,据称1993年7月,五户家庭的人员(包括男子、妇女和儿童)在基尔库克附近的检查站被捕,随即被带往基尔库克安全局,再被转送到巴格达以“驱逐楼”(Tasfirat)著称的地方,其后又送往Baquba(迪亚拉省)的驱逐楼,最后于1993年8月31日被驱逐到伊朗。特别报告员还收到报告,指控在1993年10月初从伊拉克东部和中部(包括巴格达)驱逐Faili库尔德人。

137. 现在谈一下土库曼什叶派这一民族的境况,特别报告员提到,在下文的评论中,他谈到针对一般土库曼大众的歧视性限制和作法。但是,更严厉的镇压措施影响着既是土库曼少数民族在宗教上又是什叶派的人。具体说,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得到证词支持的报告,称在国内将什叶派集中居住区(例如基尔库克、Dakhu、Tuz Khurmatu和其他人们所知的什叶派土库曼人村庄)的土库曼人赶走。特别报告员1993年12月收到的证词指控说,1993年11月底,基尔库克的许多家庭收到被驱逐通知书;据称已经有15户家庭被驱逐到北部的库尔德领土(未携带任何财物),据说有25户家庭带着少量财物,被驱逐到南部的一些省份。在Tuz Khurmatu市,1991年3月起义之后,据报告禁止用什叶教召集祈祷的召集词,据报告该市至少有两个什叶教的清真寺(包括一个主要的清真寺)被政府查封,一直延续至今天。据说在查封之前曾将其名称分别改为“Abu Bakr”和“Omar”,而这是逊尼教的两个主要的哈里发的名字。据说主要清真寺的藏书馆遭到焚毁。在基尔库克一个被称为“第90区”的什叶派土库曼区,据说al-Haj Rousan、al-Kahya、al-Afandi和al-Thaqlayn等清真寺被拆毁,估计的25,000名什叶派教徒中的大部分人显然被重新安置到别的地方。报告进一步指控说,许多什叶派土库曼青年遭任意逮捕和拘留。

6. 伤害土库曼人的侵权行为

138. 特别报告员在早先提交联大的报告(A/46/647,第48、第55和第89段)和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2/31,第114-117段;和E/CN.4/1993/45,第78段)中均谈到有关伤害土库曼少数民族的侵权行为的指控。如上文所指的那样,有关伤害到土库曼少数民族的侵权行为的指控包括限制他们在语言、文化和财产上的权

利。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详细说明所指侵权行为性质和程度的资料。

139. 在许多方面,土库曼少数民族的境况类似于亚述少数民族的境况。尽管土库曼是伊拉克第三大民族,他们主要居住在中北部平原上历史可以追溯到一千多年之前,但该群体仍然面临争取官方承认其民族特点的一基本问题,例如在人口普查中不被列入统计,甚至在土库曼人占压倒多数的地区也拒绝其语言权利。尽管据说从1970年以来,这些人权利的前景是积极的,但据说政府于1972年关闭了土库曼学校,目前又禁止学习土耳其语言;据说,除了在巴格达有一个政府控制广播电台外,在伊拉克没有土耳其语的新闻媒介。据说,1975年以来,土库曼各文化团体的领导被换为亲政府的复兴党党员。据说土库曼的毛拉被禁止用土耳其语发言或领导祈祷。由于所有的毛拉都是政府的正式雇员,从政府领取薪金,因此据说这一政策得到很好的控制。关于物质财产,老的土库曼清真寺仍然是土耳其式的风格和文字,但据说要求新的清真寺采用阿拉伯式的格调和文字;据说在各种借口下如在发展项目的借口下,有些清真寺和古老财产已全部或部分被毁。

140. 许多报告明确指控说,社会工程项目的目的是在历史上为土库曼人生活的区域改变民族比例。这些报告称:1974年改变了行政边界,以将土库曼人聚居地分开;1970年代中期以来,阿拉伯人一直享有特别待遇和权利,鼓励他们迁入历史上为土库曼人生活的地区,特别是迁入有着丰富石油的基尔库克和摩苏尔;1970年代后5年期间,基尔库克(塔米姆省)的一些村庄和地方被正式以阿拉伯文命名;据说在1980年代,土库曼的社会团体、机构和财产也被正式“阿拉伯化”了。

141. 除了上文所指的以及涉及国内驱逐方案的指称外,特别报告员去年还收到有关土库曼人遭到任意逮捕和失踪的指控;据报告,1993年11月27日,军队中三名土库曼族高级军官在基尔库克被捕和失踪,而1993年12月6日,据报告,3名青年因被指控为伊拉克土库曼民族党党员而在基尔库克被捕。据说,1993年12月14日,安全部门和复兴党情报机构的特别巡逻队在土库曼人的Startorloo区域(塔米姆省)陪同士兵搜查各家各户,以确定以后在国内驱逐的家庭;据说,没有一次搜查是持有经批准的搜查证或以其他方式得到司法监督机构的授权。

四、结论和建议

A. 有关事实的结论

142. 关于伊拉克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作出结论时提到他早先就所收资

料的性质和质量所作的评述(E/CN.4/1993/45,第169-179段)。在作结论时,值得重申的是,通过综合证词、书面证据和实物证据来确定事实,是司法调查的正常做法。虽然特别报告员完全清楚,他并未被授权从事司法调查,但他还是努力按司法性的证据标准行事,力求结论尽可能准确。因此,本着详细辨别佐证材料并力求获得各方确证的态度,对一般报告和具体侵权行为的指控展开了调查。

143.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他争取重访伊拉克的努力,迄今为止未得到伊拉克政府的积极响应。同时,特别报告员还感到遗憾的是,几年来他向伊拉克政府提出许多问题,但始终未得到答复。然而,特别报告员相信,提请他注意的许多证据本身即说明了问题,特别是伊拉克《官方公报》颁布的法律,以及他所接触到的18吨伊拉克官方文件。关于这些文件的证据价值,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并曾经评论过)伊拉克政府关于所有文件,包括任何“今后”的文件(E/CN.4/1993/45,第163-168段)均属伪造的宣称。为此,特别报告员感到无需征求伊拉克政府对这些证据的意见,并仍然确信这些文件的真实性(关于这一点,请见E/CN.4/1993/45,第171-172和174段)。

144. 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认为,在伊拉克,法外、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情况仍有发生,而且法律程序允许此种侵权行为。特别是,许多犯有轻罪者遭到程度极不相称的死刑处罚,这构成了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2)条的行为。此外,不经司法程序即判处死刑或杀人不受惩罚的权利,又构成了另一项严重侵犯生命权的行为。恣意地过度使用动用军队,以维持治安的行动显然也侵犯了生命权。

145. 特别报告员不断收到大量详细的失踪报告,主要报告前几年发生的件。但是,最近来自伊拉克南部的报告表明,失踪事件仍然时有发生。不论向特别报告员报告的案件发生于何年何日,以及究竟有多少人失踪,但明确的是伊拉克政府军队一手制造了大量的人员失踪案,失踪人员家属依然受到这些失踪事件的严重影响。伊拉克政府仍未建立起调查委员会,以促进解决这几千件失踪案,这是又一项违犯人权的行为。鉴于伊拉克政府显然对其管辖下的人员编制了详细的档案并完全有能力协助那些寻查失踪者的人,这种不设立调查委员会的做法显得更为恶劣。

146. 关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觉得没有理由认为伊拉克政府曾采取过任何步骤,以制止酷刑行为或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鉴于那些被指控实施酷刑的军队显然受到庇护,既不会遭到起诉,也不受任何处罚,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认为,今后很可能还会收到有关酷刑行为的报告。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也确实证明,伊拉克普遍地采用酷刑,这也是为了压制人民而实行国家恐怖制度的结果。

147. 关于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指控,特别报告员毫不怀疑,这种侵权行为的规模很广,只要审查一下现行的法律即可知道,这种侵权行为得到这些法律的允许并且也易于发生。与此同时,由于没有独立的司法机构,加之大量的行政命令把很多属正常公民生活的行为指称为罪行,规定了程度极不相称的惩罚,并授权不必经司法审查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司法授权而进行逮捕或监禁,这使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认为,按国际标准衡量,伊拉克所有逮捕和监禁案中属于任意逮捕和监禁案的百分比相当高。

148. 基于一些大体一致的报告,证词及其他资料,特别报告员认为,伊拉克基本上无见解、言论和结社自由。国家的绝对权力是为了遏制反对派的声音并严惩持相反观点或不同信仰者。在政府或公民社会的所有各机构内无一例外地灌输国家复兴党的主张。侵害人身健全权利的恐怖行为确实使人们被迫缄口默言,伊拉克国内没有明显的反对派观点、言论或社团。也许最能说明其严厉镇压程度的是革命指挥委员会1986年11月4日第840号法令,法令规定仅发表攻击总统和国家及政府其它机构的意见即可判处死刑,显然是为了钳制言论自由。

149. 在谈及伊拉克境内迁徙和居住自由,包括离开并返回自己祖国的权利时,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说,伊拉克的法律和做法显然侵犯了这些自由。特别是对出国旅行实施了严厉、无理,有时基于性别的一些限制规定。关于境内放逐和强迫迁移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认为,伊拉克法律和政府政策侵犯了迁徙和居住自由,有时还构成基于在族或宗教派别原因的歧视性行为。

150. 在审查享有国籍的权利时,特别报告员的结论认为,许多伊拉克公民的国籍被无理剥夺并违背国际法,将他们驱逐出伊拉克。特别是成千上万名伊拉克人显然是基于政治性原因,确实或被认定对政府不忠诚而被剥夺国籍和驱逐出境。为纠正这一问题,必须对伊拉克的国籍法和政府政策及做法进行全面审查。

151. 关于伊拉克境内享有财产的权利,特别报告员的结论认为,伊拉克政府在这方面侵犯了财产权。特别是,对轻微罪行往往没收财产和予以不相称的惩罚,在实施时通常没有司法监督并使感到颇带歧视性。同时,捏造罪名侵犯财产权,以中饱政府官员的私囊,或扩充国家岁收。此外,侵犯财产权的手段也用来改变各社区的民族构成并惩罚被控犯有罪行者的家属。

152. 目前伊拉克广大人民深受影响的问题之一是缺乏充分的粮食和卫生保健。特别报告员的结论认为,只要伊拉克政府坚持其国内封锁,或在现有资源分配上采取歧视性做法,继续不惜挤占公共卫生资源以过份扩充军费,拒绝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合作,让这些组织(按安理会第688号决议的要求)前往援助伊拉克全国各

地需要帮助的人员,拒绝利用安理会第706和712号决议条款规定的“以石油换粮食”的办法,并因此而无法向那些需要帮助者,尤其是最脆弱的群体提供充分的粮食和卫生保健服务,那么伊拉克政府就违犯了其应遵循的有关粮食和卫生保健权利的义务。

153. 特别报告员说,不尊重民主统治权显然是伊拉克境内所有一切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根源,因为,缺乏民主统治的现状即意味着一种权利易遭到滥用的结构。特别报告员的结论说,不尊重民主统治权,伊拉克人权情况就不可能出现真正和长期的改善。如果1991年的《政治党派法》未曾受到如此之多不适当的限制和管制,该法本应该成为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154. 特别报告员还说,许多侵犯人权的行为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尤其之大。妇女和儿童不仅深受上述侵权行为,包括最严重侵权行为之害,而且,他们所依靠的其他亲人即丈夫和父亲遭受到的更直接的侵害也给他们带来苦难。

155. 关于侵犯伊拉克境内某些具体民族和宗教社区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大部分侵权行为出于政治动机,即清除反对派。但是,为了达到这一目标,政府毫不犹豫地干预民族和宗教社区的一些特点和隐私。考虑到政府的性质,对这些具体情况的审查也可揭露出这种沙文主义和歧视性偏见,由此也解释了为何制定出针对某些群体的政策以及这些政策的性质。例如,亲阿拉伯沙文主义显然是阿拉伯化政策的根源所在,该政策拟剥夺亚述人和土库曼人社区的语言、文化和其他少数民族权利。

156. 毫无疑问,在伊拉克政府统治下的民族社区中,遭迫害最深的是库尔德少数民族。尽管存在着自治区法,阐明赋予以库尔德族为主的少数民族一些重大权利,但实际上却并未能兑现它所宣称的自治权(见A/46/647号文件,第47、55和87-88段)。特别报告员的结论认为迫害库尔德族的政策侵犯了一系列人权。特别是从1983年至今对 Barzani 部族实行的政策,有系统地毁坏了他们的家园,同时还造成了几千名成员的失踪,形成了危害人类罪行和违反1948年《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问题。同样并如上文第109至125段所述,1988年的安法勒军事行动表明了了对人权的粗暴践踏和公然危害人类的罪行。总体看来,这些行为很可能构成了《灭绝种族罪公约》所列的又一项侵害行为。

157. 伊拉克南部沼泽地阿拉伯人继续面临的危机使特别报告员断定,若不采取一些步骤制止镇压行动,所报告的侵害行为的广度与严重程度将使当地少数民族人民的生存处于危险境地。特别是抽干沼泽地的计划对整体人口构成大规模损害并很快将不可弥补。因而急需采取措施扭转抽排行为,并恢复与沼泽地阿拉伯人具

有不可分割关系的环境。同时，还必需放弃迫害他们的军事行动。

158. 关于构成该国总人口半数以上的伊拉克什叶派宗教社区，特别报告员的结论是，政府政策蓄意侵犯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所保障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并构成了违反上述《盟约》第2条的歧视性行为。总之，特别报告员感到这是由反什叶派的偏见所形成的镇压政策，其目标是捣毁政府认为对其维持政权具有真正或潜在威胁的宗教教派独特和绝对的势力范围。鉴于对什叶派神职人员和对该社区宗教遗产持续不断的侵袭，显然必需保障该社区的宗教信仰和礼仪得到尊重，他们的历史传统和机构得到维护。

B. 有关根源的结论

1. 政权结构

a. 导言

159. 在特别报告员就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某些事实得出结论之时，他还相信，必需对伊拉克侵犯人权的根源作出某些分析，更全面地了解情况，才能确定适当的建议。特别是，为搞清楚为何会发生某件具体的侵权行为、体制具有哪些缺陷和/或问题可能出在哪些人身上，特别报告员就对伊拉克权力结构的看法，简要地阐明了下述论点，即大部分侵权行为是由于滥用权力所致，而国家的政治--法律制度则又为之畅开了方便之门。

160. 伊拉克体制的主要特点是，权力高度集中在少数几个机构和个人的手中。为此，必须进行某些阐述才能揭露出其体制结构的种种缺陷。与大部分国家一样，某些明确的宪法依据是社会秩序的基础，政府机构也依此而建立。就伊拉克而言，1970年7月16日（经修正的）临时宪法以及1980年国民议会第50号法案对国家制度作出了大体界定。这些法律均在伊拉克的《官方公报》上公布并供公众监查。如上所述，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在最近的题为“伊拉克与法治”的报告中发表了它对各机构进行研究的结果。对此，特别报告员拟在下文提出其本人的简要分析。

161. 根据1970年临时宪法第1条，伊拉克是一个“人民民主及主权共和国，其基本目标是实现统一的阿拉伯国家并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该共和国由五个主要体制组成：革命指挥委员会、国民议会、共和国总统、部长会议和司法机构。由于上文已经叙述过国民议会和司法机构（揭露其基本上属徒有虚名），在此有必要较详

细地阐述其余一些体制的情况。

b. 革命指挥委员会

162. 根据临时宪法第37(a)条,“革命指挥委员会是“国家最高机构,自1968年7月17日从反动、独裁和腐败政权夺取政权并恢复人民的权力之后,承担起实现广大民众意愿的责任”。该政府假称其“直正代表了伊拉克人民的意愿”,但却脱离人民,独行专断。

163. 临时宪法第37(b)以条实际指定的人员确定了革命指挥委员会的成员。因此,革命指挥委员会的任何人员变更,显然都必须对修宪。此外,由于革命指挥委员会的主席也是共和国总统,因此,只有经三分之二多数表决决定对宪法作出修改,才可撤除国家元首的职务。而革命指挥委员会的成员也得通过上述同样多数表决作出的决定才可选举产生该委员会的新成员。革命指挥委员会和共和国总统均无任何固定的任期。公众未以任何形式参与选举革命指挥委员会的成员,这意味着委员会的决定或行动不对人民负责。革命指挥委员会的成员享有充分的豁免权,在未得到革命指挥委员会认可的情况下不得对其成员提出任何起诉,而且起诉程序也是由委员会本身所决定的。

164. 伊拉克临时宪法赋予革命指挥委员会极大权力,确认了它对该国政治生活的控制权。临时宪法将革命指挥委员会界定为主要立法机构,具有颁布所有领域法律和决定的绝对权力。直至1980年国民议会选举前,革命指挥委员会是唯一的立法机构。在理论上,革命指挥委员会与国民议会分享立法权。但如果革命指挥委员会拟直接立法,即可援用临时宪法第42(a)条。它时常这么做。革命指挥委员会召开秘密会议以多数表决赞成的方式通过法律,而且也不能审查颁布这些法律和决定之前进行审议的情况。除颁布法律的权力外,革命指挥委员会还作出一些具有法律效力的规章性质的决定。革命指挥委员会经常使用这一程序,确定《刑事法》条款中未列明的行为为罪行、加重惩罚已经被列为非法的行为、增改现行法律条文或限制法院对一般罪行的管辖权。这种绝对的立法权力使革命指挥委员会得以控制伊拉克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的领域,从而维持目前的社会制度。

165. 根据宪法第66(b)条,只有经革命指挥委员会三分之二的表决作出决定,才可修订临时宪法。这就意味着,革命指挥委员会可随时按其意愿召开秘密会议对宪法作出修订,根本不必同任何其他机构进行磋商。鉴于没有最高宪法法院,故无法控制革命指挥委员会的立法是否合宪,并鉴于革命指挥委员会颁布的决定不必经受

任何审查程序,革命指挥委员会有可能制定出有悖于临时宪法的法律。

166. 除以上所述的临时宪法第42(a)分款外,还有其他两项对革命指挥委员会的作用致为重要的条款。第42(b)款规定革命指挥委员会能够“颁布任何为实施已生效立法所必需的决定”。但是,革命指挥委员会一般都请拥有“执行权”的总统根据法规案文本条款所载的规定,下达为执行该法规所必需的各项决定。宪法第43(a)条赋予革命指挥委员会监管国防和安全事务以及颁布这些领域所有立法的一切权力。同时,还应指出,革命指挥委员会是掌管确定国防部和各安全机构预算权力的唯一机构。显然,这使得革命指挥委员会充分掌握武装部队和安全机构,使得它能牢牢控制政权。

167. 临时宪法赋予革命指挥委员会实际控制政府每一领域活动的广泛权力。但是,革命指挥委员会并不认为其本身应受到宪法条款的约束。作为“国家的最高权力机构”,它可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例如,革命指挥委员会颁布了许多大赦令,尽管宪法并无这方面的规定。此外,尽管革命指挥委员会并无解散国民议会的宪法权力,但根据国民议会法第60条,委员会却拥有这项权力。革命指挥委员会还经常干涉法庭工作,尽管宪法本应保障司法机构的独立性。

c. 共和国总统

168. 共和国总统须经革命指挥委员会三分之二的成员推选产生(临时宪法第38(a)条)。总统除任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外,并为国家首脑、武装部队总司令和复兴党总书记。临时宪法还明文指定革命指挥委员会成员为总统。总统无固定任期,只有经革命指挥委员会三分之二多数的表决作出决定才可罢免总统。

169. 总统拥有广泛的权力。他负责维护国内外安全,并以武装部队总司令的身份掌管着武装部队。这使总统能制定国防政策,监督各安全机构。总统还颁布经国民议会批准的法律和革命指挥委员会制定的立法和决定。应指出的是,宪法并没有规定总统必须在任何某一具体限期内颁布立法。因此,总统可长期拒绝接受立法,阻止国民议会的立法工作。总统是执行当局的首脑,有权任免总理和部长。他负责监督各部长和其他各公共机构的工作,并可任免法官、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

170. 总统通过下达法令的方式,行使其宪法权力(即所谓的“主权行为”),这些法令不必经主管部长的批准并不得向法院提出异议。总统强大的宪法权力,加之其在复兴党中的统治地位、掌管军队和安全当局的实权,使他成为该国的实际主宰者。虽然总统得向有权罢免他的革命指挥委员会负责,但委员会的成员不

过是惟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即共和国总统马首是瞻的公务员而已。这就是说，总统拥有伊拉克的最高和唯一的政治权力，因此，是该国凌驾于一切之上的君主。

d. 部长会议

171. 临时宪法仅有两项关于部长会议的条款。根据第61条，部长会议由副总理和各位部长组成，并由共和国总统主持。部长会议的权力受临时宪法第62条和1991年部长会议法的规约。根据临时宪法，先由部长会议起草法律议案，而后提交总统颁布。同时，部长会议可起草并颁布各项条例，但有关国防部和安全当局的条例则不在此列，此类条例得由总统颁布，而且不必事先与部长会议磋商。此外，部长会议还有义务监督立法的实施和实施立法所需决定的落实情况。部长会议还有权批准建立新的政治党派、监督各党派的活动并解散这些党派(1991年政治党派法)。

172. 但是，部长会议的实际权力极为有限，因为真正的执行权掌握在总统手中。应当指出的是，既使部长们也持赞同态度，但也不连名签署总统下达的法令。总统有权任意任命和解除包括总理在内的各位部长的职务。因此，各位部长不是按通常的议会制情况向国民议会负责，而是向其接受指令和指示的总统负责。

e. 复兴党

173. 革命指挥委员会发布了一系列的法规和决定，巩固了复兴党在国家事务中的统治作用，从而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剥夺了一些政治机构的独立性和信誉。根据1974年第142号主导政党法，各部和政府部门都必须以复兴党第八届地区会议的报告为工作指导方针。此外，革命指挥委员会还规定，所有政府部门都有义务遵从复兴党地区领导的决定。革命指挥委员会通过1974年第107号法律控制复兴党，规定如发现党内任何成员故意隐瞒其曾经所属的党派或查出在他承诺效忠复兴党期间又与其他党派团体有来往，一律判处死刑；而1976年第145号法案则禁止复兴党的任何成员脱离该党，转而加入任何其他政治组织。根据革命指挥委员会1987年第437号决定，政府各部门都必须对其部门中的复兴党党员雇员实施复兴党领导所确定的纪律制裁。同时，还应指出的是，复兴党是唯一被准许在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门发展党员并开展活动的政治组织(1991年政治党派法)。

f. 结 论

174. 在审查该共和国的体制时会注意到国民议会、部长会议和司法机构有职无权,并认识到权力高度集中在革命指挥委员会和共和国总统的手中。显然,临时宪法既不能规约共和国各机构的运作,也保障不了其公民权利和自由。相反,1970年的临时宪法成了政府的工具,企图用来使自己合法化并巩固其对整个国家的全面控制。

175. 如上所述,这种国家政治--法律体制使立法和执行权力均掌握在既不用向公众负责,也不必受任何其他机构制约的单一机构手中。革命指挥委员会不仅掌握着立法和执法权,而且还有权阻碍法院审理,甚至干脆更换法官法,干预司法的实施。它还可越过正规的司法体制,另行设立特别或紧急法庭,篡改或废除正规司法体制的裁决。在无最高宪法法院的情况下,无法控制革命指挥委员会活动和决定是否符合宪法的问题。因此,司法独立只是徒有虚名而已,这也就意味着公民并无法律保障可言。此种分析确证了特别报告员把伊拉克司法体制视为某种并行性体制的定性结论,即执行权力机构,也就是革命指挥委员会仅须颁布必要的决定,即可绕过这一司法体制。因此,由于当局可违反临时宪法而又不必承担法律和政治责任,临时宪法已经失去了其作为合法性渊源和保障公民权利和自由的作用。

176. 伊拉克权力结构的另一个重要成份是革命指挥委员会与其主席,即共和国总统之间的关系。根据临时宪法,革命指挥委员会有权任免总统。但在实际上,总统是军队、安全机构和复兴党的总头目。这一地位使他能对政府所有各分支部门和公共生活,包括革命指挥委员会活动实行有效的控制。由此,革命指挥委员会的作用被削弱,蜕变成成为总统的一个咨询机构,但却使总统成为该国唯一的实际统治者。因此,国家的政治--法律结构把绝对的权力拱手交给了总统。

2. 权力的滥用

177. 上文阐述了伊拉克共和国的政治--法律组织如何使其本身构成了侵犯人权的体制性根源。这不仅仅是指个别几项法律和一系列法律的颁布本身即构成了侵权行为,而且这种组织形式的国家在实施赋予它的权力几乎必然诉诸侵权性行为,因此,显然必须着重指出,这些居实权地位者的活动确实侵犯了人权。这可能需要重申上文第三章已经阐述过的一些问题。然而,尽管可能有些重复,但必须指出,掌握政权者,即伊拉克的统治者,不仅能够而且确实滥用了职权,致使人权不断地遭到践踏。

踏。这种侵权和滥用职权行为已经到了如此习以为常的地步，多年来已成为政府政策的特有成份，充分渗透到该国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日常生活中。

178. 为说明这一点，特别报告员列举了以下一些革命指挥委员会的法令(所有的法令均有萨达姆·侯赛因的签名)为例。这些是自1979年7月16日起在不同时间颁布的法令，涉及到公私生活的所有方面，影响到国内各地乃至国外一些人员。这里列举的法令有的涉及轻微的个人赏罚，有的对几百万人的生活具有最为深远的影响，它们决非是个别或特殊的举措：特别报告员还可拿出更多的实例。它们不按具体顺序地下达了如下指示：中止对一些指名人员的刑事定罪并终止司法诉讼(由各主管部长执行)；对一位指名的伊玛姆免于实施强行退休制度(由宗教基金和财政部长执行)；对一位药剂师免于实行医务级别评定的规定(由卫生部长执行)；停止文化和新闻部一位被指名工作人员的职务(由文化和新闻部长执行)；授予萨达姆·侯赛因武装部队最高军衔(由各主管部长执行)；对某一指名人员免于执行医务级别评定的规定，并任命该人为巴格达眼科中心医院的医生(由卫生部长执行)；免除各省复兴党办事处应支付的水电费(由各主管部长执行)；禁止政府各官方部门、政府半官方部门或公共部门的各公司雇用与外籍人结婚的伊拉克人(由各主管部长执行)；撤销巴格达教育学院开除某一指名人员的命令以及有关其复职的指令(由高等教育部执行)；凡“显然不忠于祖国、人民和崇高的民族和社会革命目标”的“外籍血统”伊拉克人，剥夺其国籍并驱逐出境(由内政部长执行)；若与伊拉克籍丈夫伊朗妻子离婚，男方可获大宗补偿款，其妻子将被驱逐出境，并使他们与伊拉克公民再婚(由各主管部长执行)；对受命追缉逃避兵役者或逃兵的追捕者，不论他们造成了多大的损害或伤害，一律不受法律起诉(由各主管部长执行)；禁止伊拉克公民将动产或不动产转由非伊拉克籍配偶继承(由各主管部长执行)；某些被指名法官的解职和退休(由司法和财政部长执行)；授予“英勇奋斗的萨达姆·侯赛因同志”一级革命勋章，表彰他对1968年7月17日至30日革命的实际和直接参与(由各主管部长执行)；停止迪瓦尼耶儿童医院一名医生的职务并撤销他的级别(由卫生和财政部长执行)；禁止两名被指名律师开业；任命阿里·哈桑·马吉德为北方组织革命委员会书记并授权其亲自掌管民事、军事和安全机构，包括库尔德斯坦自治区执行委员会、省长、地方政府部下的各行政署长隶属内政部和国防部的情报机构、及民兵，即赋他主管几百万人民的绝对权力；1991年7月将“总统之友和领袖萨达姆·侯赛因”的薪金分别增加一倍和两倍(由各主管部长执行)；以及于1979年7月16日当然无疑地提名萨达姆·侯赛因为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

179. 根据临时宪法，革命指挥委员会的指定的九名成员本人显然即是权力的

基础。但是，他们都服从于共和国总统、复兴党民族领导机构总书记(政府所有成员均是他的下属)和武装部队总司令萨达姆·侯赛因的权力。由于萨达姆·侯赛因个人拥有绝对权力，他的亲属占居一些实权职位，他们的家庭血统关系比任何正式的身份地位更为重要。

180. 对伊拉克政府体制的审查和分析表明，这些掌权者利用他们的地位不遗余力地清除反对派并享有一切特权。为镇压反对派并保障民众俯首帖耳地从命，政府滥用手中实权，一旦发现较弱可欺之处，就容易加以利用。在迫使人民屈从的过程中，不仅自上而下地滥用实权，即直接镇压人民，而且还采用了利用社会关系的横向办法。例如，通常追究与被控犯有“罪行”者有亲属关系的家庭成员的责任，致使每一家庭感到必须控制所有家庭成员的活动(见附件一第19号文件)。政府还以同样方式滥用已深入部族和宗教社区的传统和价值观念。譬如，(采取以死刑相逼，甚至有时违背其价值观念的方式)迫使部族和宗教领袖本人及其社区发誓效忠萨达姆·侯赛因：如果社区中任一成员不守誓言，将追究社区领导人，并往往追究全社区的责任(见附件一第20号文件)。根据伊拉克《革命报》和《巴比勒报》分别于1993年2月17日和1993年12月13日刊登的报道，为了使社区免遭处罚，或是为了得到一些必要的“特许权利”，各社区领导人被迫效忠，而这种现象仍甚为常见。此外，妻子和母亲被视为应对其丈夫或儿子所谓的“罪行”负责，从而使基本的婚姻制度和母子关系遭到滥用。此外，特别报告员指出，政府还利用诸如录象带记录下的发誓实况，更进一步地滥用权力和加强控制(见附件一第21号文件)。

181. 在利用伊拉克社会机构中，滥用职权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从在什叶派的阿舒拉斋日举行集体婚礼，进行宗教侮辱，竭力羞辱和贬低人格，直至迫使伊斯兰达瓦党成员处决同党成员的恶意行为(见附件一第22号文件)。这些手段都是为了恐吓人民，扑灭抵抗力量。这种极端污辱人格和恐吓人民的做法，也是酷刑、强奸以及其他残忍行为的原因，而这些行为有时甚至当着家人的面实施。

182. 有些有辱人格的做法看起来并无明确目的。譬如，有些酷刑手段看来只能以冷酷和残无人道来解释：特别报告员手中的一份伊拉克官方文件记录道，在“行政上被撤销的Bibaz分区被拆毁的Shaikh Tawil村”内发现一位精神病男子在将他逮捕和杀害后，又砍下头颅送到安全总局(见附件一第23号文件)。确实，正如许多伊拉克官方文件所述，这些掌权者不在乎，甚至根本就不管人的生命价值。这一事实是那些掌权者对待死刑态度的最明显的实证。例如，1983年9月虽然萨达姆·侯赛因正在指挥一场战争而且管理一个完全现代化的国家，但一些文件表明，他仍有时间批准(可推测有时间打算并考虑)在仅仅10天期间处决500多人(见E/CN.4/1993/45文件附

件一第3号文件)。伊拉克官方文件还透露,至1988年11月15日(即在伊朗--伊拉克战争之后),萨达姆·侯赛因认为他没有必要再履行审查每一死刑判决的宪法责任,因此把权力直接交给了“主管当局”(见附件一第17号文件);不妨推测,萨达姆·侯赛因可能认为这一些事务还不至于达到他必需过问的重要程度,认为交由其他“主管当局”审议此类事务可能更为合适;或者(也许更糟糕的是)他认为当时拟处决的人数太多,他已无法一一过目批示。特别报告员确实知道,中东观察社这一非政府组织早就不再追踪记录伊拉克文件中所载的处决人数,其简单的原因就是被害者人数太多。显然,上述滥用权力的情况正是由于国家的结构和主宰该国的统治者的个人品行所致。

183. 从某一种族主义的角度来看,滥用权力的情况也许已经到了最为令人不安的程度。除上述的沙文主义和偏见倾向外,特别报告员还回顾说,有人把沼泽地阿拉伯人口污为“猴面人”(显然系指某些沼泽地阿拉伯人较深的肤色和卷曲的头发;见E/CN.4/1992/31,第126段)并提请注意阿里·哈桑·马吉德把库尔德人称为“劣等山民”(Goats)(显然系指他们中大部分人靠牧羊取羊毛、羊肉和羊奶的山民生活方式)。特别报告员所掌握的许多伊拉克官方文件中另一个伤害性的用语直接了当地称某一库尔德部族为“Barzanis”和“叛子逆孙”(salilu al-khiyana),把他们描述成“罪犯”(这显然是指1970年代初曾在原部族首领 Moustapha Barzani 的领导下掀起过反抗政府叛乱行动的 Barzani 族后裔)。这种赤裸裸的生理类别划分和对整个民族群体的污辱,可部分地说明为何于1983年制定出各项压制“Barzanis 族”的政策、为何于1988年实施安法勒运动以及为何执行目前对南部沼泽地地区的政策。

184. 伊拉克的掌权者利用这种政治--法律结构支撑着一种制度,它可保证基本上不要求享有人权或自由。由于伊拉克建立起了包括社区领导人、朋友和家庭亲属在内的告密者网络,以及由于存在着可刺探个人最隐密私生活的安全机关,因此很难谈得上在伊拉克可享有自由的利问题。这种制度符合于某种革命逻辑和某种必需对人权严加限制并且似乎必需得树立起某个打击对象的穷兵黩武思想。这种制度的长期性影响是一系列看来无法分类或计算的滥用权力行为的复杂现象,这些当权者用心险恶,他们让别人不顾本人、其亲属受诅咒以及精神道德的沦丧去进行滥用权力的行为。实际上这些当权者不但毁灭人民,而且又以最卑劣手段,致使人民自毁、毁灭他们的子孙后代、毁灭他们的家庭、毁灭他们的左邻右舍、毁灭他们部族、毁灭他们的宗教,最终毁灭他们的未来:人民被剥夺了一切尊严、蒙羞受辱并变得俯首帖耳、既有“负罪感”而又倍感无望。他们陷入了消沉。

C. 有关责任的结论

1. 国家责任

185. 作为一般国际法事务,伊拉克政府必须根据条约必须遵守这一原则,履行其自由赞同的义务。因此,如果不遵从这些义务,必然产生某项(或某些)不法行为的国家责任。鉴于伊拉克已经自由地承诺了上述第13和14段所述的各类人权义务,并就第三章阐明的应归咎于伊拉克政府作为国家代表所犯的不法行为和不履行法律的行为而论,伊拉克应对上述侵犯人权行为承担国际责任。除其应为无数和最为严重的违约行为,特别是违反构成《国际人权宪章》的一系列文书的行为承担责任外,特别报告员指出,他所收到的资料还表明伊拉克应就严重违反《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1952年)的行为承担国家责任,并可证明它应对违背《灭绝种族罪公约》(1948年)的行为而承担国家责任。除此之外,特别报告员还指出,正如他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上几份报告中所下的定论,伊拉克政府没有任何借口可推卸其对伊拉克国内人权状况应承担的国家责任。

186. 关于伊拉克国家应遵从的一系列安理会强制性决议的特别法律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进一步阐明,伊拉克须为其继续不遵循特别义务的行为承担国家责任。关于人权义务,特别报告员提及了安理会第688(1991)号决议,以及706(1991)和712(1991)号决议。特别报告员更为具体地指出,只要伊拉克不停止镇压百姓;不与致力于缓解人民基本人道主义供应短缺困苦的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充分合作;和不利用“以石油换粮食”的安排,以使人民得到的人道主义资源至少增加到9亿美元,甚至如秘书长1994年1月1日在联合国总部的新闻发布会上所述(参见SG/SM/5216号文件)达到数十亿美元,则伊拉克就是继续违反特别国际义务。

2. 个人责任

187. 特别报告员说过,伊拉克政府最高层的某些个人应为大量的侵权行为承担具体和个人责任,而国际法将不会豁免这些责任者(E/CN.4/1993/45,第186段)。

188. 在深入研究并作出分析之后,特别报告员认为,萨达姆·侯赛因和阿里·哈桑·马吉德俩人应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承担最主要的具体个人责任。根据总管责

任原则,不论是从他们正式的国家职位,还是从他们掌管具体政策、下达命令和造成最终后果的实际总管地位而言,他们都应承担 responsibility。更具体地说,萨达姆·侯赛因身兼如下数职:共和国总统、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复兴党地区领导机构总书记、复兴党民族领导机构总书记以及武装部队总司令;根据革命指挥委员会1988年2月9日第150号决定,萨达姆·侯赛因负责监督安全总局而且直至1991年5月前,他还兼任总理。萨达姆·侯赛因的堂兄阿里·哈桑·马吉德现为国防部长并且还担任或在各种需要时期兼任下述要职:革命指挥委员会全国秘书处总干事;复兴党地区领导机构成员;协调安全和情报部门工作的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科威特省军管省长;内政部长;地方政府部长;和复兴党北方组织局总书记。

189. 尽管萨达姆·侯赛因和阿里·哈桑·马吉德应为其造成危害和平罪(如1990年8月2日对科威特的入侵)和战争罪(如在与伊朗和与科威特交战期间发生的事件)的行为负责,特别报告员认为,在萨达姆·侯赛因和阿里·哈桑·马吉德的统治下并根据他们的指令,在战争及和平时对待伊拉克平民百姓的一系列严重侵害人权行为也构成了危害人类罪。特别是,对伊拉克北方的许多社区动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和根据1987年6月20日第28/4008号命令而发生的包括1988年安法勒运动在内的其他一些事件,均构成了危害人类的罪行。其他一些诸如针对“Barzanis族”的袭击行动也同样构成了危害人类罪。

D. 建 议

190.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他必须重申他1993年提交人权委员会报告中所述的建议。此外,特别报告员还感到有必要再增列一些建议。特别报告员建议:

- (a) 伊拉克政府立即采取行动,使其军事和安全部队的权力与行动符合国际法准则,特别是综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准则;
- (b) 任何法律,凡对那些不按法治下国际标准规则司法,出于任何目的杀人或伤人的各具体部队或人员给予豁免权的,伊拉克政府应均予以废除;
- (c) 伊拉克政府立即设立一个失踪人员问题全国委员会,采取适当的步骤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密切合作,解决通过该机构提交的数千起失踪案,此外,充分配合,解决据称在伊拉克占领科威特之际或之后,在被拘留期间失踪的科威特人和第三国籍人员的案件;
- (d) 伊拉克政府立即和果断地采取措施,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

- 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e) 立即释放所有遭任意监禁者，并对那些遭受任意逮捕、监禁或其他不公正审判，特别是遭诸如革命法庭之类特别法庭不公正审判的人，采取措施，作出补偿；
 - (f) 伊拉克政府立即废除并撤销对指称所犯罪行人员的家庭亲属以及其他旁系亲属实行惩罚的一切立法和政策；
 - (g) 采取步骤恢复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并通过建立宪法法院，使政府执行机构遵从法治；
 - (h) 伊拉克政府采取措施促使人民享有见解、言论和结社自由，特别是不以表达反对派见解治罪、放弃政府对媒介和文学艺术界的控制，允许组建独立工会；
 - (i) 伊拉克政府立即取消公民出入本国国境的一切限制，包括废除遏制性的高额出境费；
 - (j) 伊拉克政府重新审查其国籍法，以期保障防止肆意和歧视性地吊销国籍的做法、让原先被驱逐出伊拉克国境者重新返回，使在伊拉克长期居住者正式入籍，以免沦为无国籍者；
 - (k) 伊拉克政府废除所有歧视性立法，并停止实行干扰自由和平等享有财产权的一切歧视性政策，给予财产遭肆意或非法损毁或没收者适当的赔偿；
 - (l) 伊拉克政府结束对其本国南部和北部的国内经济禁运，并采取步骤，与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合作，向伊拉克全国各地所有需要帮助者提供救济；
 - (m) 特别鉴于该国粮食和药品的严重短缺，伊拉克政府立即采取行动，利用根据安理会第706和712号决议“以石油换粮食”的办法。如秘书长最近所确认的那样，这使政府可购买到即使价值不足数十亿美元也至少有数亿美元的迫切需要的粮食和药品；
 - (n) 伊拉克政府废除所有歧视妇女的法律，并遵从它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 (o) 伊拉克政府采取措施，保证不判处年龄不足18岁者死刑；
 - (p) 为保证伊拉克政府真正体现民意，必需采取步骤，使执政者以明确和有意义的方式向公民负责。特别是：政府体制应以分权制加以完善；对见解、言论和结社自由的无理限制应与以法律方式确定的复兴党的“领

- 导作用”一并废除；并废除“政治党派法”所载的压制性限制；
- (q) 在履行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7条所承担的义务时，伊拉克政府应采取措施，保证承认亚述人、库尔德人和沼泽地阿拉伯人和其他少数民族的权利并保证他们享有这些权利；
 - (r) 伊拉克政府应立即立即停止对库尔德人农田的定期炮击；协助辨别埋雷区，以期促进标明埋雷位置，并最终清除地雷；与各国际援助机构合作，向库尔德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采取步骤和平解决内部纠纷；
 - (s) 关于伊拉克南部沼泽地和沼泽地阿拉伯人口问题，伊拉克政府应执行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报告（参见A/48/600第82段）的建议，除其他外，包括立即停止并改变抽干沼泽地的做法，停止对该地区人民采取军事活动；
 - (t) 伊拉克政府应立即停止对什叶派社区宗教活动的干预，赔偿所造成的损失，查寻失踪的神职人员及其亲属；
 - (u) 鉴于伊拉克人权情况严重，伊拉克政府应同意人权监督员进驻全国各地；
 - (v) 不论伊拉克政府对派驻人权监督员持何种立场，应提供充分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向能够改善信息流动和评估工作并有助于独立地核查有关伊拉克人权情况报告的地方派遣人权监督员。

附件一

在伊拉克安全部门发现的文件(选编)

以下是在库尔德斯坦自治区安全部门发现的伊拉克政府官方文件的选编译文。

第1号文件

以慈悲为怀的真主的名义

革命指挥委员会

第986号决定

日期：1981年7月21日

决定

根据临时宪法第42条(a)款，革命指挥委员会于1981年7月21日举行的会议决定如下：

1. 法院和治安法庭不得受理针对各单位在受命追捕逃兵和逃避兵役者时，为捕获这些逃兵和逃避兵役者，不得不使用武力而造成的生理伤害或物质损害所提出的任何起诉。
2. 任何诉讼，凡针对本决定所包括单位的成员的，均予撤消，并应终止对这些成员的法律惩罚。
3. 各主管部长将次决议付诸实施。

(签字)

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
萨达姆·侯赛因

第2号文件

建立一个具有永恒启示的单一阿拉伯国家

阿拉伯复兴社会党
伊拉克地区
北方组织局总部秘书处

亲阅、机密

资料：1035

日期：13 Rajab 1409 A.H., 1989年2月19日

致：北部地区情报组织

主题：说明

关于你1989年2月5日三部/三师/221信件：

1. 兹决定对你上述来信中点名的所有罪犯实施死刑，不必将他们转交军事情报总局的审查庭。

2. 至于在逃犯 Abbas Bayiz Balu 现居埃尔比勒省的家属，适当时将会下达如何处置他们的指令。

请采取必要行动并向我们通报。致意。

(签字)

北方事务委员会书记

Abdul Rahman Aziz Hassan

1989年2月19日

(手书批注：) 详情说明，急。(签字，2月22日)

第3号文件以慈悲为怀的真主的名义亲阅、机密

Al-Sadiq 安全分局

资料：703/3/1989

日期：1989年3月22日

15 Sha'ban /3/....

致：埃尔比勒省安全局/政治处

主题：押解被控者

在 Al-Sadiq 区专员的主持下，并由拉万杜兹连领导党组书记同志出席，Al-Sadiq 区青年中心于1989年3月20日11时组织了一个庆祝三月和波斯新年的音乐会。会上朗诵了一首题为“荒唐的放牧人”的诗并在一段名为“回信”小剧中，表演了一些怀有敌意的政治笑话。上述这首诗和这些笑话都是在由 Al-Sadiq 区青年中心主任和主管 Al-Sadiq 地区事务的当领导人 Merzah Yousif 同志组成的监督委员会事先不知道的情况下插入庆祝会原定节目单内的。音乐会结束之后，根据 Al-Sadiq 区专员和拉万杜兹连领导党组书记同志以 Al-Sadiq 地区安全委员会成员身份提出的意见，逮捕了下述被控者：Jamal Hamad Amin Mustapha, Al-Sadiq 地区青年中心代理主任；Rezyar ahamed Feqi, 第(33)D 团士兵和Mustashler Sheikh Suleiman Sheikh Mohammed, 音乐会的主持人，是他介绍那首诗和笑话的；Jalal Mahmoud Haji Mahmoud, Deyar Bakr 录音制品拥有者，是他表演笑话并供认笑话的；Jalal Mahmoud Haji Mahmoud, Deyar Bakr 录音制品拥有者，是他表演笑话并供认笑话虽是他编排的，但却是 Al-Sadiq 地区青年中心主任出的主意；Hamad Ali Othman, 一名工薪人员，是他朗诵那首诗并承认诗是他本人编写的。所有上述人员都是该中心主管下的库尔德戏剧团成员。在审讯期间，已书面录

下其供述。这些文件已转呈 Al-Sadiq 地区的地方检察官，检察官根据公共法律第 210 条，决定先把上述被控者拘押到 1989 年 4 月 2 日。兹附上他们的正式书面陈述、逮捕证和口供证据。请收到后给予回复。致意

(签字)

Al-Sadiq 安全部官员
安全局中尉

随件附上：

1. 转译的诗文
2. 转译的笑话
3. 监督委员会原定的节日单
4. (1) 录象带
5. (2) 录音带

抄送

- 沙克拉我安全局。另见我部 1989 年 3 月 20 日第 700 号电文。供参考。致意。

签字

(手书批注)附上原件。

第4号文件

伊拉克共和国
内政部
公共安全总局
自治区安全局

资料：11204

日期：1987年5月9日

阿拉伯复兴社会党地区领导成员，英勇的阿里·哈桑·马吉德同志：

阁下：

1. 1987年4月22日清晨，有一人闯入苏拉赫丁大学美术系，站在该院中开始对我党和革命进行口头攻击，他高声疾呼：“打倒这个政权！……医院里塞满了受伤者……政府向库尔德人施放化学毒剂，毒杀库尔德人……。人民无家可归，因为政府拆毁了他们的住房和村庄”。

2. 当事人立即被埃尔比勒省安全局人员逮捕。经审讯，查明了如下情况：

(a) 当事人姓名为 Sabri Boya Toma al-Malih, 1956年生于埃尔比勒省，Ain Kawa 分区。他毕业于巴格达大学法律政治系。

(b) 他目前第44轻武器防空营的逃兵。

(c) 当事人同情附庸性的共产党；他出生于一个共产党家庭，他的几个兄弟已经逃亡国外，即

- Najeeb Boya, 曾为农业部的雇员，现在罗马尼亚。

- Saadi Boya, 教师，现在苏联。

- Amir Boya, 巴格达大学学生，现逃亡于国外。

当事人还有一个堂表兄弟名为 Habib Youssuf Toma al-Malih, 系共产党员，1982年被埃尔比勒省安全局逮捕，并被革命法庭判处死刑。

(d) 他承认在美术系的院内高呼了上述这些话，他因为感到压抑才这么做的。他否认与任何敌对性政治党派有任何组织关系。

3. 被控者看来精神上不安全能自制。他的有关病例表明，他因患有精神分裂

症和压抑症而正在接受医生的治疗。

请您予以注意，我们建议将他提交法庭给予应有的审判。敬候您的指令。致意。

(签字)

自治区助理总督
安全局旅长

(手书批注:) 我们以为你已经对他实行了人民的公正判决。令我感到惊奇的是他居然还活着 !! (签字, 1987年5月11日)。

第5号文件

机密，紧急

起草时间和日期：6月12日

发自：安全部队第22步兵旅，第一营

致：所有各连(3)

资料：安全/78

第一军团1991年5月31日第90号信件转呈的第22步兵旅1991年6月12日第80号信件，提出预防破坏活动和对一些城镇和分区实行控制的问题，关于该信件我们决定如下：

1. 对企图侮辱武装部队成员的任何库尔德人，不管其是否手持武器，一律格杀勿论。
2. 自5月31日15:00时起，第22旅和第二军团的突击旅对苏来曼尼亚市实行全面管制，并对所有人员和车辆实行宵禁。
3. 凡擅离岗哨的士兵一律处决。
4. 各班排连队一律对武器进行登记，凡丢失武器的士兵一律处决。
5. 禁止十人以上的聚会。
6. 凡发现在苏来曼尼亚市闲逛，企图破坏公共秩序和不遵从指令者一律处决。
7. 必须向每位士兵通告上述指令。
8. 第1和15营以及第1和20步兵旅应扼守苏来曼尼亚市的入口要道，以备必要时可随时进城。第22步兵旅以及第二军团的突击旅据守市内各要点，每一驻守点不得少于一个排的兵力，最好能部署一个连的守备力量。
9. 对上述各驻守点实施部署时应不事声张和有条不紊。

(签字)

上尉

代表第一军团第22步兵旅旅长签发
1991年6月

第6号文件

以慈悲为怀的真主的名义

公共安全
埃尔比勒省安全局长

资料：政治处 3/5666

日期：1987年6月25日

机密

沙克拉我

致：安全局各部门、各分局及政治处

主题：敌意性的示威活动

第一：

1. 1987年5月1日，英国的库尔德族反对派团体在我驻伦敦使馆前组织了一次敌意性的集会，声称对伊拉克在本国北方村镇使用化学武器表示抗议。

2. 下述一些敌对分子参加了这次示威活动：

- (1) Delshad Miran Khushnaw - (Hashdaq) 附属集团- 沙克拉我
- (2) Kamal Mahmoud - 伊朗特务集团
- (3) Bakou al-Jaff-(Hasak) 附属集团
- (4) Hussein Sinjari - 伊朗特务集团
- (5) Sirwan Muhsen Dehzaei - 伊朗特务集团-埃尔比勒省居民
- (6) Kawah Fatah Byarani
- (7) Saba Faili (Hasak 附属集团)
- (8) Hushyar Abdul-Rahman Rashid - "Salilu Al-Khiyana" 集团

- (9) Mohammed Ma'rouf - "Salilu Al-Khiyana" 集团
- (10) Serbast Haji
- (11) Adnan Kirkukli - "Salilu Al-Khiyana" 集团
- (12) Imad Kirkukli - "Salilu Al-Khiyana" 集团
- (13) Sawan Amed Ghareed
- (14) Delie Baban - "Salilu Al-Khiyana" 集团

第二:

兹决定没收他们的财产。

请务必采取必要行动，向我们提供有关这些人的学习情况，并随时通报情况。

安全部少校(签字)

代表埃尔比勒省安全局长签发

第7号文件

以慈悲为怀的真主的名义

埃尔比勒省安全局
三处

高度机密

资料：15161

日期：23 Rabi' I 1410 A.D.

1989年10月23日，A.D.

致：安全局各部主任(沙克拉我)

主题：批准

自治区安全部向我们通报如下：

安全总局政治处向我们通报，共和国总统办公厅通告总局，我们的领袖和总统(愿真主保佑他)已经批准下述诸项事宜：

1. 党和安全机构应制定出特别教育计划，从心理上影响被驱逐出境者的家庭成员并应努力改变他们原来的信仰。
2. 为使他们与破坏者断绝关系并同他们以往的颠覆历史一刀两断，应从安全角度对他们进行跟踪监视。
3. 他们的子女应被吸收入诸如伊拉克青年和学生全国联合会、职业和文化俱乐部和协会、以及妇女联合会之类的群众或专业组织。
4. 他们处于少年期的子女、应置于有关组织的监督之下，并为他们制定各项通报的方案。

我们要求在这方面给予通报的关注并制定出各项有关的方案。

请通报情况。

(签名)

埃尔比勒省安全局长安全部上校
1989年10月

第8号文件

机密、急电

致：自治区安全局

发自：杜胡克省安全局/第64号指令

日期：1985年8月5日

资料：12461

对我们1985年8月1日第12265号电文的补充。

一些家庭在被收缴一切可证明其伊拉克国籍的正式证件后被我省驱逐出境。现将有关他们日常情况的报告呈上。请予以注意。致意。

(签字)

杜胡克省安全局长

8月4日

(附上5名“加入破坏者之列的在逃犯”家庭的18名亲属名单。其中有一名岁的女孩和一名69岁的父亲)

抄送：

政治司

第78局

拘留者登记处

在逃犯登记处

} 有待标明

第9号文件

以慈悲为怀的真主的名义

共和国总统办公厅
秘书
情报总局
埃尔比勒省安全局

资料：5处/12386
日期：1989年8月24日
23 Muharram/1410 A.H.

高度机密、亲阅

致：沙克拉我安全局

主题：驱逐

关于你1989年8月21日第4998号电文。

所指信件载有总统事务部的来信，其中阐明了我们领袖和总统(愿真主保佑他)的命令。命令如下：“继续与军方当局合作并以适当和现有的手段，驱逐那些不能证明其国籍者；实施驱逐决不手软，凡履行职责时犹豫不决者，一律追究其责任。”

兹通令，请迅速向我们呈报情况。

(签字)

埃尔比勒省
安全部上校

1989年8月24日

第10号文件

北方组织局总部

资料：28/4008

日期：1987年6月20日

发自：北方组织局总部

致：第一、二、和五军团司令

主题：出于安全原因对界外村庄的处理办法

鉴于官方宣布的合并村庄的最后期限是1987年6月21日，我们决定自1987年6月22日起采取以下行动：

(1) 所有仍然存在颠覆分子、伊朗特务和类似的伊拉克叛徒的村庄，出于安全原因应视为界外村庄；

(2) 这些村庄应被视为军事行动区，所有人和动物绝对不得越界，否则军队有权不受任何限制地向其开枪，除非我局另有指示；

(3) 禁止在这些地区往来及进行农业、畜牧业及工业活动，所有主管机构应在各自管辖范围内严密进行监视；

(4) 军团司令应不分白天黑夜地用大炮、直升机和飞机不时地进行轰炸以便最大程度地消灭在这些禁区内的人。请及时把结果报告我们；

(5) 安全部门应扣留并审问在这些村庄里抓获的所有人，凡年龄在15到70岁之间者，在从他们身上得到了有用情报后一律予以处决，这些有用情报及时报告我们；

(6) 对那些向政府或党投降者，应由主管部门进行最多不超过三天的审问，必要时审问可延至十天，这种情况应事先通知我们。如果需要延长审问期，必须通过电话、电报或通过 Tahir Al-ani 同志得到我们的批准；

(7) 国防旅的顾问和部队缴获的一切物品应归他们保留，但重型、车载和中型武器不在此列。他们可保留轻武器，只须把数目呈报我们。各军团司令应立即通令所有顾问和连排长注意此事，并向我们呈报他们在国防旅的活动详情。

(签字)

地区司令部成员和北方组织局书记

阿里·哈桑·马吉德同志

(革命指挥委员会北方事务委员会印章)

抄送：立法委员会主席；
执行委员会主席；
党情报处；
陆军总参谋长；
尼尼微、塔米姆、迪亚拉、萨拉赫丁、苏来曼尼亚、埃尔比勒和杜胡克省省长(安全委员会主席)；
上述各省的支部书记；
军事情报总局局长；
安全总局局长；
自治区安全局局长；
北部地区安全局局长；
东部地区安全局局长；
尼尼微、塔米姆、迪亚拉、萨拉赫丁、苏来曼尼亚、埃尔比勒和杜胡克省安全局局长。

特此通报你们各自的辖区，请按此执行。有情况及时报告我们。

第11号文件

革命指挥委员会

第680号决定

决定日期：23 Rabi' I/1410 A.H.

1989年10月23日

决定

根据宪法第42条(a)款的规定，革命指挥委员会决定如下：

1. 革命指挥委员会1980年8月4日第(1253)号决定停止生效。
2. 凡已被没收但尚未出售，或今后将没收的各反对派或那些被逮捕的或潜逃分子的动产或不动产，一律上缴财政部。
3. 财政部根据关于出售和出租国家财产到的1986年第(32)条规定出售上述财产，并将出售财产所得的60%归为国际财政收入。
4. 上述财产出售所得的一定比率(40%)将划归安全总局，由总局根据某些标准，奖赏给那些表现杰出者，由于他们作出的艰辛努力，破获了那些反对派的秘密阴谋或行动，获得了这些没收的财产。
5. 财政部和共和国总统秘书将落实本决定的各项规定。
6. 本决定自颁发之日起生效。

(签字)

革命指挥委员会
萨达姆·侯赛因

第12号文件

阿拉伯复兴社会党
杜胡克省党领导机构分部
Sarsank 师党领导机构
Sarsank 连党领导机构

建立一个永恒启示的
单一阿拉伯国家

资料：1/……

日期：1987年6月16日

致：各师所有党组织

主题：阿拉伯国民

致以同志式的问候，

关于 Sarank 师党领导机构 1987年6月14日第1/16679 号来信、杜胡克省党领导分支机构1987年6月9日第1/4776 号来信以及由国有化省党领导支部1987年6月3日第55/6312号机密和亲启信件专程的国有化省/国民事务局1987年5月24日第1347号机密和亲启信件，并根据地区党领导机构成员同志，北方组织总局书记 1987年4月11日的指令，兹决定居住在其他省的阿拉伯国民必须遵从有关将其民事档案转给国有化省政府的规定，并应享有规定的特权(拥有土地和领取规定的财政补贴)。

特此通告。致意。

坚持斗争！

(签字)

Sarank 连党领导书记

Mut' ib Assaf al-Saadoun 同志

第13号文件

以慈悲为怀的真主的名义

杜胡克省/政治部，安全局

资料：2241

日期：1987年2月10日

致：公共安全局/45处 M

主题：情况通报

关于贵处1987年1月15日第11881号来信，经贵处上述信中所述人员进行细致的秘密调查之后，我们查明的情况如下：

1. 姓名(全称)： Zafestan Muhammad Salih Elias al-Nirui
2. 原来住址： Kwani 住宅区
3. 现今住址： Ziwah Ashkan 村，系属出于安全原因的界外村庄。
4. 出生地点及日期： 1978年
5. 职业： 儿童
6. 学术成就： 文盲
7. 政治倾向： 独立
8. 民族： 库尔德
9. 宗教信仰： 穆斯林
10. 母亲姓名： Nafsheh Khudhr Ahmad
11. 她所接触的一些人员： 逃亡者和颠覆分子
12. 进一步的情况：
 1. 1982年她随其父亲 Muhammad Salih Selias al-Nirui 逃亡并参加了颠覆分子的队伍，即“叛子逆孙”集团。
 2. 根据1982年12月12日M64 Q 2/64735 号公安信件，已经决定没收她的动产和不动产。

3. 我们认为，应签发一项对她的逮捕令。

特此通报。致意。

(签字)

杜胡克省安全局长

2月9日

第14号文件

以慈悲为怀的真主的名义

共和国总统办公厅
秘书
情报总局
苏来曼尼亚省安全局
机密

参考：三处/11916

日期：1990年6月22日

29 Dhu' lqa' dah 1410 A.H.

致：自治区安全局

主题：情况通报

关于本局1990年6月18日第1025号电文，谨此附上一份指令清单，这些指令由北方组织局总部颁布，但因目前阶段已无必要，故可予以撤消。特此呈报。致意。

(签字)

苏莱曼尼亚省
安全局长

1990年6月22日

手书批注：局长先生。现附上阁下所要的决定，请见所附明细表(签字,6月22日)。
(拟议可予以撤消的北方组织局总部颁布的指令)

| <u>信件编号</u> | <u>日期</u> | |
|-------------|-------------|--|
| 226 | 1985年9月4日 | 实施封锁、切断电源和电话线路、关闭学校、撤走政府办公处、撤消农业合同、驱逐破坏分子家庭、剥夺和没收颠覆分子及其亲属的财产(以便撤空所有村庄)。 |
| 6476 | 1987年11月9日 | 凡在1987年10月7日人口普查期间未登记的公民,非经总部批准,一律不准登记注册。 |
| 5731 | 1987年9月8日 | 不得将50%以上的国防旅驻扎在各固定地点,调动其余的部队袭击那些出于安全原因属界外的隐匿颠覆分子的村庄。除重武器外,国防旅可保留截获的任何东西。 |
| 4008 | 1987年6月20日 | 在出于安全原因属界外的村庄内禁止存在任何生命,15-70岁者一律处死。 |
| 2713 | 1987年4月20日 | 禁止受理由出于安全原因属界外村庄的居民上呈的任何诉讼和有关颠覆分子的案件,并中止审理一切诉讼程序(因为目前出于安全原因的界外村庄已经不符存在)。 |
| 6554 | 1988年11月21日 | 局书记同志下达的有关收容归队者并在安全机关监视下将他们派往战斗岗位的指令。 |
| 4438 | 1988年9月7日 | 禁止从一省调往另省,但与工作有关的转调不在此列。应向北方组织局通报此类调动情况。 |
| 1710 | 1988年7月19日 | 为国家财政部的收入可没收土地和拆除房屋,但必须得到有关方面的批准。 |
| 3321 | 1988年7月6日 | 未经北方组织局总部书记同志的批准,禁止对任何城镇进行搜查。 |
| 1679 | 1988年4月27日 | 应对逃离祖国的人实施国际安全委员会1985年10月14日信件所载的条例。 |
| 1150 | 1989年2月23日 | 对因其儿子返回祖国怀抱,父母们提出解除对他们 |

- 养老金查扣的要求，必须向省政府以及地方政府部提出，由其在各自管辖的领域中解除对养老金的查扣。
- 1146 1989年2月23日 用于夏季种植目的的农田租赁应限于由人工井灌溉和城镇郊区的耕田（以更扩大目前用于农业的土地面积）。
- 105 1990年1月5日 各省和区委员会如因不在场而未掌握任何一家庭的迁入情况，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15号文件

以慈悲为怀的真主的名义

以人民的名义
革命指挥委员会
第160号决定
决定日期：1987年3月29日

决定

根据宪法第42条(a)款和宪法第43条(a)款并为实施1987年3月18日革命指挥委员会和阿拉伯复兴社会党地区领导联席会议上所决定的事务，

革命指挥委员会于1987年3月29日举行会议决定如下：

- 第一：阿拉伯复兴社会党地区领导机构成员，阿里·哈桑·马吉德同志应代表党的地区领导机构和革命指挥委员会在整个北方地区，包括库尔德自治区贯彻执行其各项政策，以期维护安全和秩序，并保障该地的稳定，落实该地区的自治立法。
- 第二：为实现这一革命目标，地区领导机构的成员同志应有权作出对所有民事、军事及安全机关具有约束力的决定，特别是掌握国防委员会和北方事务委员会的实权。
- 第三：整个北方地区的所有下述各方都隶属地区领导机构成员同志，并应遵从他所下达的、根据本决定生效的各项决定和指令，
 1. 库尔德自治区执行委员会。
 2. 各省省长和自治部各行政单位的主管领导人。
 3. 情报机关和国内治安部队及军事情报处。
 4. 各级民兵指挥员。
- 第四：该区各级军事指挥官都应服从地区领导机构成员同志就本决定(第一条)下达的命令。
- 第五：这项决议自其颁发之日起生效，直至更进一步的通知，而一切与本决议条款相冲突的法律决断一律无效。

(签字)
革命指挥委员会
萨达姆·侯赛因

第16号文件

阿拉伯复兴社会党/伊拉克分部
北方组织局总部

第28/3650号

日期：1987年6月3日

致：第一、第二和五军团司令部
各分部
苏拉赫丁省分部
迪亚拉省分部
自治区安全部门
埃尔比勒省安全部门
情报部门
军事情报组织

主题：决定

1. 严禁向村庄合并第二阶段所包括的安全禁区内的村庄输入粮食、人员和机械。欢迎愿意回归祖国怀抱的任何人。但是，其亲属只有在安全当局知道的情况下才可与他们联系。

2. 不准任何人进入第一阶段禁止的村庄，在1987年6月之前不准任何人进入第二阶段的村庄。

3. 冬季收获期应于7月15日前结束。下一年的夏季和冬季期间不允许继续进行农业耕作。

4. 同时禁止这些地区放牧。

5. 各部队在各自管辖的禁区内，对任何人畜均格杀勿论。

6. 应通知这一决定所涉人员迁移到集合中心。不遵从者，将承担其责任。

特此通告并采取行动。

(签字)

北方组织局总书记

阿里·哈桑·马吉德同志

第17号文件

第840号决定

日期：1988年11月15日

决定

根据宪法第42条(a)款的规定，革命指挥委员会在1988年11月5日的会议上通过了下述决定：

1. 对因任何罪行最终被判处死刑的任何人，都不需经共和国总统批准即可执行。主管当局应就此死刑判决向共和国总统办公厅通报备案。
2. 这一决定应被视为是对批准执行死刑的宪法以及法律有关规定的修订。
3. 这项决定自其在《官方公告》上公布之日起生效，各主管部长和当局应负责贯彻实施该决定。

(签字)

革命指挥委员会
萨达姆·侯赛因

第18号文件

共和国总统办公厅

日期：1988年12月13日

致：国防部/部长办公室
司法部/部长办公室
内政部/部长办公室
劳工和社会事务部/部长办公室
革命法院院长

长方形印章：安全总局
法律处
12月14日

主题：徒刑的执行

我们1988年11月16日G/2/41224号信件已向你们通告了革命指挥委员会1988年11月5日第840号决定，继此之后，委员会还决定如下：

1. 在宣布的死刑判决一经成为最终裁定，应立即将案件呈报。
2. 应在判决成为最终裁定之后一个月内执行有关实施死刑的程度，除非在上述期限内总统办公厅通知已决定另行采取行动。

(签字)

总统事务部主任
Ahamed Hussein

抄送：

请予以注意。致意

- 国务秘书处办公室
- 国民会议
- 共和国总统办公厅/秘书
- 共和国总统办公厅/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
- 革命指挥委员会成员办公室/
第一副总理/请予以注意。致意

第19号文件

书面保证

我，Nouri Ali Redha Hassan，在下签名者，于1988年9月6日获得革命指挥委员会颁布的特赦的赦免并经 Ainkawa 领导支部发挥祖国怀抱，保证居住在为我指定的埃尔比勒省中心，Ben' Iawa 住宅区，靠近……的第3957号住宅。同时，我还保证不参加与对党和革命指挥委员会怀有敌意的任何行动，如果我谎报情况或从事违背规则或条例的对抗性活动，或如果我更换住处时不事先告知有关行政或主管各方，本人将手死刑的惩罚。本人于1988年10月3日在委员会前当面同意签名。

返回者签名

名字：Nouri ali Redha Hassan

所持身份证编号

返回者左手拇指印

(担保书)

我是本担保书签名者，名叫 Omar Redha Hassan Omar，系埃尔比勒省 Bens' Iawa 住宅区第3999号住宅(靠……最近)居民，我的外甥 Nouri Ali Redha Hassan 于1988年10月3日通过 Ainkawa 领导支部返回祖国怀抱 我担保外甥不参加反对党和革命的任何政治或颠覆活动，为他的一切不遵守保证的行为负责；而且负责并保证随时按要求将他送交 Ainkawa 领导支部本部。我保证在更换家庭住址时向领导支部本部报告新址。我在此当面签字，承诺如发生任何未履行上述各句所述义务时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988年10月3日返回祖国怀抱者的舅舅
Omar Redha Hassan Omar 的认领书

第20号文件

建立一个具有永恒启示的单一阿拉伯国家

阿拉伯复兴社会党
苏拉赫丁师党领导机构
拉万杜兹连党领导机构

资料：52/461

日期：1988年4月19日

致：各基层组织

主题：指令

同志式的致意，

师党领导机构颁布的指令如下：

1. 来自颠覆地区的家庭应作为颠覆者对待，党的各级组织应开展调查、收集情况并及时各向安全当局报告这类家庭的存在。

2. 党的各机构应负责保证它所主管的区域不出现以上第1款所述的家庭。住区管事应被告知，如不报告抵达其区内的任何家庭，他将与那些家庭一起被捕，他们的住房将被拆毁；如果他不知道此类家庭的抵达，将被监禁三日。

3. 如果在住宅区发现五家以上这样的家庭，应处决住区管事。

4. 严禁将任何颠覆分子送交国防旅，因为这些人只应送交安全部门。就党的各机构而言，他们也必须将缴械投降的颠覆分子送交安全部。

5. 应动员、访问各宗教牧师并鼓励他们揭露颠覆分子及其附庸性的领导人。

6. 关于那些回归祖国的颠覆分子，各级党组织应充分收集附有索引的资料。

有关颠覆分子内部组织和家庭情况的资料应按居住地点分类，并分别列出各家庭的索引，该索引应在一周内呈交连领导机构。请予以注意。致意，坚持斗争！

(签字)

Zeidan Atiyya

代表拉万杜兹连党的书记签发

手书批注：以提交党务会议。

第21号文件

以慈悲为怀的真主的名义

沙克拉我安全局/三处

资料：3081

日期：1987年8月15日

致：各分局

主题：获释的政治犯

埃尔比勒省安全部门在19887年8月8日第8242号信件中通知如下：

我们的总统和领袖萨达姆·侯赛因(愿真主保佑他)每隔一段时期便仁慈地下令释放一些被判死刑的政治犯，因为他们宣布脱离曾为之效力的党派、抨击其党派原来的行动路线和判国政策、表示完全忠于可爱的祖国并保卫祖国，抵御外来挑衅和阴谋。为记录下这些因为仁慈命令而将获释的被判罪者与过去一刀两断的行动，他们在获释前必须履行下述手续。每一被释放者必须：

1. 写出书面声明，表示与其过去的党派脱离关系，应在载有其全名的声明书上签字并注明日期。
 2. 写出书面声明，抨击和谴责曾属的政治党派。应在载有其全名的声明书上签字并注明日期。
 3. 写出书面声明，表示忠于可爱的祖国，并表示保卫祖国，抵御外部挑衅和阴谋的迫切愿望。应在载有其全名的声明书上签字并注明日期。
 4. 获释者的脱党、谴责和效忠祖国的行动应拍摄成录象。
- 请你部注意并在遇到此类情况时，根据上述各款行事。请呈报。

(签字)

沙克拉我安全局局长
安全部少校
1987年8月17日

手书批注：已经注意，并将照办。(签字，8月17日)。

第 22号文件

(信件案文)

关于被判处死刑的附庸性的达瓦党的一些犯罪分子，我们的领袖和总统(愿真主保佑他)令其写出脱离党信，三日内当众宣读，以示诚意，此后，可下达一项将死刑减为终生监禁的决定，先决定如下作法：

1. 他们应对其党派集团成员执行处决。
2. 要求他们每人写出个人学习汇报，述及党的概念以及有关各类问题的原则，并应提供各种参考资料，但这些资料都必须源于我党的遗产、文献和我们领袖和总统(愿真主保佑他)的观点以及丰富、具有指导性的思想。
3. 第二条规定的程序应广泛付诸实施，适用于所有政治和安全原因而被判处短期徒刑者。

请在这方面采取必要行动并向我们呈报。致意。

(签字)

总统事务部主任

Ahmed Hussein

以慈悲为怀的真主的名义

(高度机密、亲阅)

内政部
安全总局

资料：32/M4/
日期：1984年10月28日

致：通知清单("A")

主题：指示

以上是总统事务部1984年10月14日M.H. /1/2080号信件的内容。请实施各项规定并呈报。致意。

(签字)
代表安全局长

手书评注：

- 政治处/32
- 高度机密并亲阅。在各地区分发。政治处(签字：处长)
- 长方形印章(印章上有安全局名称……，日期：11月12日)
- M/..

第23号文件

以慈悲为怀的真主的名义

共和国总统办公厅
秘书
军事情报总局
东部地区军事情报组织

请抄录完整的资料编号

(烈士永远是我们心中最崇高的人)

资料：三处/三师/Saddam's Qadisiya/7980
日期：1988年6月29日

致：军事情报总局(三处)

高度机密

主题：情况通报

1. 在本6月初，一支由战士 Sabir Bejgoul 率领的公安应急小队被派往被拆毁的 Shaih Tawil 村进行搜查该村位于行政上已取消的 Bibaz 分区。
2. 该小队逮捕了该村居民 Fattach Muhammad Rasol (精神病患者) 将其处决，砍下头颅带回安全总局，将尸体遗弃并声称他是伊朗特务集团成员。死者亲属将尸体埋葬在 Bibaz 分区。在此附上死者照片一张。
请予以注意。

随附：

1. 死者照片。

(签字)
东区军事情报组织局长
参谋部上校
6月29日

(1 - 1)
高度机密

附件二：
安法勒行动

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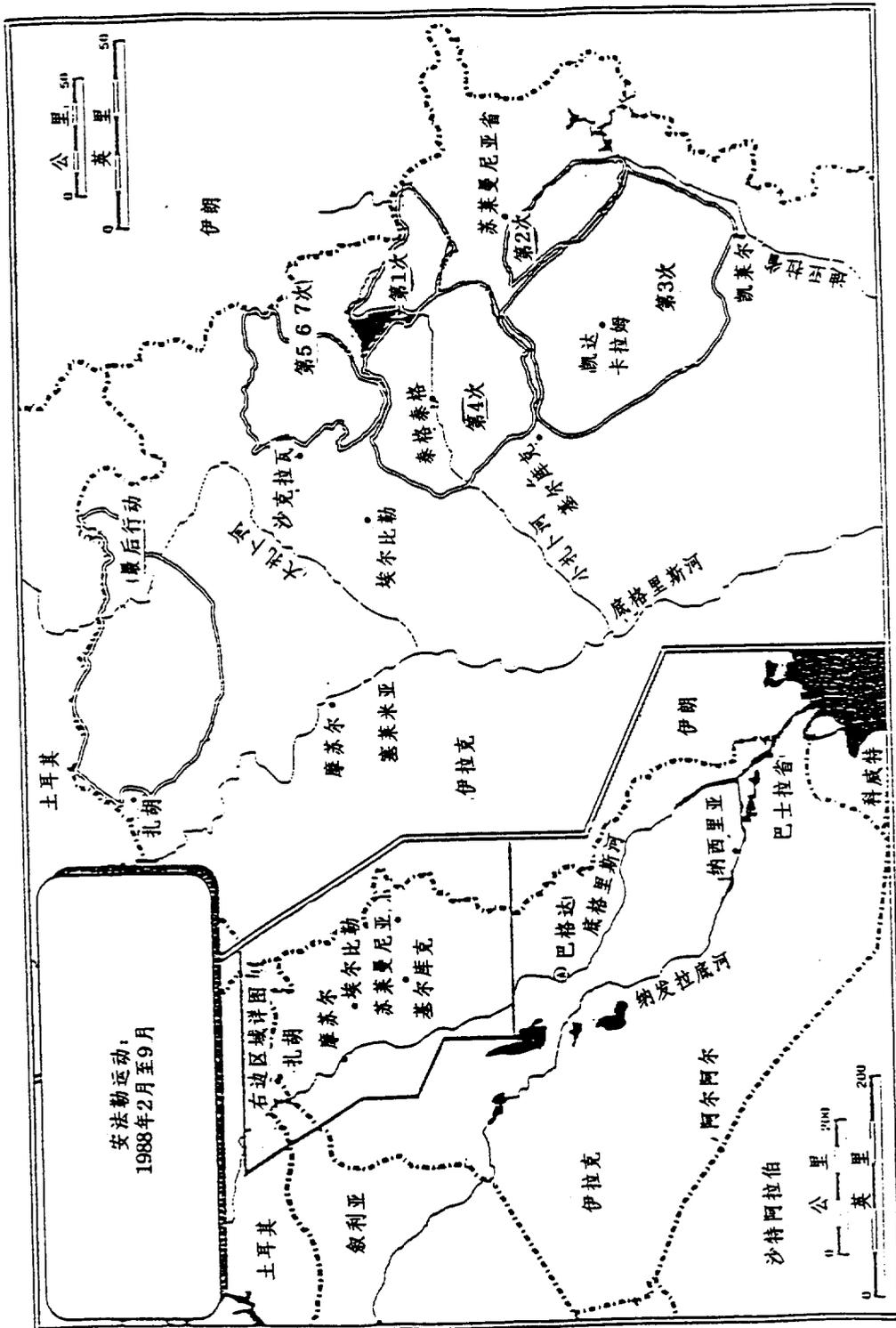
| 行动 | 日期 | 地点 | 特点 |
|----------------------|-----------------------|-----------------|--|
| 安法勒一 | 88年2月23日至 88年3月19日 | Jaffati峡谷 | 对Sergalu库尔德斯坦爱国联盟总部的长期围困。袭击(更南部)Halabja, 打击了库尔德斯坦爱国联盟的士气。击溃了Sergalu的库尔德斯坦联盟。 |
| 安法勒二 | 88年3月22日至 88年4月1日 | Qaradagh 分区 | 除Zerda山区外, 几乎没有任何军事抵抗。所有的男人都被俘。逃入苏荣曼尼亚的家庭幸免遭难, 逃入Kalar的却失踪了。 |
| 安法勒三 | 88年4月7日至 88年4月20日 | Germian平原 | 几乎没有任何军事抵抗。许多家庭被俘并失踪。 |
| 安法勒四 | 88年5月3日至 88年5月8日 | 小扎卜河流域 | 几乎没有任何军事抵抗。许多家庭被俘并失踪。 |
| 安法勒五 | 88年5月15日至 88年6月7日 | 沙克拉瓦和拉 万杜兹峡谷 | 库尔德斯坦爱国联盟进行了顽强的抵抗。政府军行动受阻并推迟。该地没有几户人家。 |
| 安法勒六 | 88年7月30日至 88年8月中旬 | 沙克拉瓦和拉 万杜兹峡谷 | 遭库尔德斯坦爱国联盟的军事抵抗。 |
| 安法勒七 | 88年8月中旬至 88年8月28日 | 沙克拉瓦和拉 万杜兹峡谷 | 库尔德斯坦爱国联盟的抵抗崩溃。反叛者进入伊朗。 |
| 安法勒八, 即 “安法勒最后行动” | 88年8月25日至 88年9月6日 | Badinan区域 | 几乎没有任何军事抵抗。颁布大赦令之后有基督徒和耶齐迪教徒失踪外, 没有发生家庭失踪事件。库尔德斯坦爱国联盟被击溃。 |

表 2

| 行 动 | 日 期 | 地 点 | 化 学 武 器 的 使 用 | |
|----------------------|-----------------------|-----------------|---|------------------------------------|
| | | | 具 体 地 点 | 使 用 次 数 |
| 安法勒一 | 88年2月23日至 88年3月19日 | Jaffati峡谷 | Sergalu, Bergalu, Yaghsamer, Haladin, Sekaniyan, Shanakhseh, 和Gojar山 | 多次并反复使用 |
| 安法勒二 | 88年3月22日至 88年4月11日 | Qaradagh 分区 | Saywsenan, Balakajar, Dukan, Masoyi, 和Zerda山 | 对这些村庄袭击一次 |
| 安法勒三 | 88年4月7日至 88年4月20日 | Germian平原 | Tazashar村(以及其他两个可能的地点) | 对各村庄和/或对库尔德斯坦爱国联盟抵抗点袭击一次 |
| 安法勒四 | 88年5月3日至 88年5月8日 | 小扎卜河流域 | Goktapa和Askar | 5月3日攻击一次 |
| 安法勒五 | 88年5月15日至 88年6月7日 | 沙克拉瓦和拉 万杜兹峡谷 | Wara, Balisan, Nazanin, She kh, Wasan, Bileh, Seran, Garawan, Akoyan, 和Faqian | 5月15日对Wara攻击, 和5月23日及之后对其他一些地点反复使用 |
| 安法勒六 | 88年7月30日至 88年8月中旬 | 沙克拉瓦和拉 万杜兹峡谷 | Balisan, Malakan, Warta, Hiran和 Smaquili峡谷 | 多次并反复使用 |
| 安法勒七 | 88年8月中旬至 88年8月28日 | 沙克拉瓦和拉 万杜兹峡谷 | Balisan, Malakan, Warta, Hiran和 Smaquili峡谷 | 多次并反复使用 |
| 安法勒八, 即 “安法勒最后行动” | 88年8月25日至 88年9月6日 | Badinan区域 | 许多村庄 | 仅于8月25日对许多村庄使用 |

表 3

| 行 动 | 日 期 | 地 点 | 果 | | |
|---------------------|-----------------------|-----------------|-----------------|-----------------------------------|---|
| | | | 男 人 | 妇 女 儿 童 | 老 年 人 |
| 安法勒一 | 88年2月23日至 88年3月19日 | Jaffatl峡谷 | 大部分逃脱， 返回者失踪 | 大部分逃脱， 几十人在逃跑途中丧生。 | 大部分逃脱，有些被监禁在 Nugrat的Salman 监狱 |
| 安法勒二 | 88年3月22日至 88年4月1日 | Qaradagh 分区 | 被俘并失踪 | 逃入苏莱曼尼亚，幸免遭难 Kalar，失踪或被监禁于Dibs | 逃入苏莱曼尼亚，幸免遭难Kalar， 被监禁在Nugrat的Salman监狱 |
| 安法勒三 | 88年4月7日至 88年4月20日 | Germian平原 | 被俘并失踪 | 大部分失踪或被押往Dibs | 监禁在Nugrat的Salman监狱 |
| 安法勒四 | 88年5月3日至 88年5月8日 | 小扎卜河流域 | 被俘并失踪 | 大部分被俘和失踪或被 监禁于Dibs | 监禁在Nugrat的Salman监狱 |
| 安法勒五 | 88年5月15日至 88年6月7日 | 沙克拉瓦和拉 万杜兹峡谷 | 被俘并失踪 | 被俘和失踪或被押往Dibs | 监禁在Nugrat的Salman监狱 |
| 安法勒六 | 88年7月30日至 88年8月中旬 | 沙克拉瓦和拉 万杜兹峡谷 | 被俘并失踪 | 无 | 无 |
| 安法勒七 | 88年8月中旬至 88年8月28日 | 沙克拉瓦和拉 万杜兹峡谷 | 被俘并失踪 | 无 | 无 |
| 安法勒八，即 “安法勒最后行动” | 88年8月25日至 88年9月6日 | Badinan区域 | 被俘并失踪 | 被俘并在Baharka获释 | 被俘并在Baharka获释 |



× × × × ×